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清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母公司新建扩产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厂房设备折旧大幅上升，而产能尚处于爬坡状态未能满产，单位固定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经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最终商誉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随着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工程的进一步推进，费用大幅增加。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不断深化参与下游市场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从而精准把握前沿市场需求及新材料技术发展方向，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积极参

与国内外展览会，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从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更多的销售渠道。

（三）随着全球对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国家通过严格的环境评估和审批制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丙纶具有生产流程短、能耗低、清洁环保、原料可再生循环等特点。作为环境友好型纤维，丙纶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主旋律，具有良好的发展契机。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公司将在立足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积极开拓新市场的同时，加快推进实施碳纤维项目，使公司未来能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现高端纤维供应能力，从而挖掘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蒙泰高新	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海投资	指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汇投资	指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纳塔	指	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甘肃纳塔	指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广东纳塔	指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揭阳巨正源	指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海宁广源	指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化学纤维	指	除天然纤维以外的，由人工制造的纤维。可分为再生纤维、合成纤维和无机纤维
合成纤维	指	由低分子物质经化学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再经纺丝加工而成的纤维。常见的合成纤维包括涤纶、锦纶、腈纶、氨纶、丙纶、维纶等
聚丙烯	指	英文名 Polypropylene，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丙纶	指	聚丙烯纤维的中国商品名，是以丙烯聚合得到的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
常规纤维	指	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着色剂等方法，在纤维生产过程中赋予的，具有特定功能（如有色、吸水、高弹、防紫外线、抗菌、抗静电等功能）的纤维
长丝	指	在化学纤维制造过程中，纺丝流体（熔体或溶液）经纺丝成形和后加工工序后，得到的连续不断的、长度以千米计的纤维
异形纤维	指	经一定几何形状（非圆形）喷丝孔纺制成的具有特殊横截面形状的纤维，异形丝织成织物里面形成无数的微孔洞，有利于织物的透气和过滤性能，具备光亮、质轻、保暖、疏水等功能，有利于后道工序和其它织物粘贴或过胶的牢固度等特殊性能
锦纶丝	指	是一种纺织面料，有单丝、股线、特种纱等多种类型，锦纶丝的优点在于比较挺括，不起球，不起皱，方便清洁。
纺前着色	指	又叫原液着色法，生产有色化学纤维的一种方法。将用于着色的色母混入熔体或溶液中，经纺丝制成有色纤维。纺前着色优点是着色、纺丝可以连续进行，着色均匀和色牢度好。丙纶的染色性差，普通的染料不能使其着色，因此采用纺前着色法，母粒与聚丙烯切片共混生产有色纤维
膨体连续长丝（BCF）	指	膨体连续长丝（Bulk Continuous Filament）是经过纺丝、拉伸、热空气变形处理制成的蓬松长丝。BCF 产品具有三维卷曲成型稳定蓬松性好，手感优良的特点。可应用于各种地毯、密封材料、填充材料和装饰用纺织品领域
细旦、超细旦纤维	指	行业尚无统一的标准，对于丙纶来说，通常指单线密度 0.7-1.2dtex 的纤维为细旦纤维，直径小于 5 μm 的纤维为超细旦纤维
功能母粒	指	各种塑料助剂的浓缩物，直接添加助剂不易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因而常以母粒的形式添加
母粒	指	纺丝过程中用于着色、改性的塑料着色剂或助剂等，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蒙泰高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Modern High-tech Fib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odern High-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清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5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500		
公司网址	http://www.gdguangdong.com/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丹、李灵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徐学文 李光柱	2020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92,500,278.46	454,585,353.36	8.34%	394,386,3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545,962.29	21,477,700.08	-400.53%	49,649,2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181,519.76	16,754,475.18	-495.01%	45,430,0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97,690.16	48,142,110.88	-182.87%	43,624,24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53	0.2237	-401.88%	0.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53	0.2231	-402.69%	0.5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2.59%	-10.24%	6.1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69,150,486.36	1,467,877,644.75	13.71%	1,236,877,4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9,929,045.90	896,150,063.60	-10.74%	890,687,417.5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92,500,278.46	454,585,353.36	销售主营产品及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7,515.56	125,550.89	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83,109,276.41	454,459,802.47	销售主营产品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723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060,060.74	124,648,894.84	118,989,246.62	149,802,0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964.13	-7,406,988.15	-12,142,702.58	-35,031,30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5,960.92	-8,203,796.68	-6,173,301.49	-41,198,4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3,371.51	-36,393,829.56	1,540,532.08	10,728,97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99.44	-186,592.17	1,717,56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6,929.44	2,732,205.53	3,687,123.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79,645.24	1,533,908.07	4,170,030.49	

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44,12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1,929.34	-490,857.10	-5,010,29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852.32	2,073,842.77	55,99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688.11	401,21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536.71	286,594.09		
合计	1,635,557.47	4,723,224.90	4,219,208.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决定，公司于 2024 年共申请免税金额 55,999.9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收到款项 185,202.34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5 号）决定，公司于 2024 年共扣减税费 78,650.0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

2024 年，全球宏观环境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带来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中国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在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有效需求进一步释放等多重挑战，化纤行业呈现“总量微增、结构分化”特征，国内需通过技术升级应对国际竞争，全球市场则聚焦低碳转型与区域供应链重构。

1、行业环境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复杂形式，中国化纤行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行业运行恢复性增长，虽然出口压力加大，化纤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月度累计出口量同比于 11 月转为正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小幅回升。但不可否认，行业依然面临着竞争加剧、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贸易摩擦增多等问题，需要全行业的应对。

报告期内，国内化纤产量维持较低增速，部分产能结构性过剩，消费端国内及欧美市场均较为疲软。关键品种上出现分化，其中再生纤维在政策驱动下增长较快，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受新能源和国防需求拉动具有较好市场预期。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国际格局正经历深刻调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大，国际贸易环境更趋复杂，但化纤行业具备完善的全产业链优势，只要坚定不移地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推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就能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推动力量。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属于化纤制造业，在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石化行业，下游是纺织行业。上游石化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主要对原油、天然气进行加工、销售，由石油提炼而成的丙烯经聚合得到聚丙烯可作为丙纶原料，价格公开透明；化纤作为重要的材料品类，应用范围从传统的服装、家纺拓展到建筑、包装、医疗、汽车等多种工业领域，某些特种纤维甚至成为细分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可以说，化纤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内消费、事关大国博弈、事关产业链稳定。

公司下游为纺织行业，内销方面，得益于扩大内需系列政策的实施显效等，我国纺织品服装消费增量有待挖掘，如消费圈层丰富、网络零售新业态层出不穷、产业用纺织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其中汽车市场消费潜能持续释放带动帘子布产量同比增长 7.6%，绳、索、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21.8%、过滤、土工用纺织品所在的其他产业用纺织品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7.7%。；外销方面，受海外需求收缩、贸易环境风险高位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出口压力加大，但部分出口市场表现仍亮眼，产业涂层织物出口 1-11 月同比增长 11.6%，非织造布出口额升至行业第二，达

到 36.6 亿美元，一次性卫生用品出口增长 7.1%等。我国去年对美国、欧盟、日本、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均有所减少，但同期对“一带一路”沿线的土耳其和俄罗斯出口额有较好增长。

3、国内外竞争情况

在国际市场格局上，越南和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产能增长较快，贸易摩擦也倒逼化纤企业的低碳技改，另外地缘政治和汇率波动都可能对我国化纤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在丙纶纤维行业，我国与国外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我国企业在产品质量上不断提升，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在高端产品和技术方面，与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外企业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较大，拥有多项核心专利，这使得他们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在成本控制方面，我国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和产业链的完整性，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这使得我国丙纶纤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价格竞争力。然而，国外企业在环保、节能等方面也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这使得他们在某些特定领域保持成本优势。

在市场开拓方面，我国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建立海外销售网络等方式，提高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国外企业则凭借品牌优势和成熟的营销策略，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占据市场份额。

（二）市场供求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对丙纶纤维的需求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在民用纺织品领域，如床上用品、服装、地毯等，丙纶纤维因其轻便、保暖、易洗等特点，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在产业领域，丙纶纤维的需求也持续增长。绳索、渔网、安全带、包装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对丙纶纤维的需求量大，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能源等行业，推动了丙纶纤维市场的扩张。

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高强低收缩丙纶工业丝、细旦和超细旦丙纶丝、高性能丙纶丝上，利用丙纶耐酸碱、独有的芯吸效应、导湿、排汗、质轻、保暖、环保、耐磨等特点，积极拓展在工业过滤布、土工布、医疗、汽车内饰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不断满足这些领域对丙纶纤维的特殊需求，进一步推动了国内市场的增长。

（三）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丙纶行业属于化纤行业细分领域，有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由于我国丙纶行业起步较晚，装备相对落后，企业规模较小，常规长丝制造企业众多，企业间竞争激烈，但由于差别化丙纶技术研发和生产要求较高，同时需要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因而有能力生产差别化丙纶长丝的企业相对较少。在丙纶产品向差别化升级过程中，高端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小规模企业在常规产品领域激烈的价格竞争会压缩生存空间，龙头企业相对受益。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丙纶领军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产业基础，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连续 7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连续六年为中国化纤协会丙纶分会会长单位，在国内丙纶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领先，差别化产品的不断开发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公司是少数能够进行定制差别化产品的丙纶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追赶，可不断强化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缩小同海外企业的技术差距，同时利用新建产能的先进设备和成熟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带动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

（四）主要劣势及应对措施

1、缺乏原料的定价权

据统计，纤维在聚丙烯下游中的需求占比在 10%左右，其中生产量最大的为非织造布，占产品总量的 70%以上。因纤维用聚丙烯原料占聚丙烯产量较少，大多数丙纶企业缺乏应对原料价格影响因素的预防和调节措施，公司的生产成本也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一直关注原油市场动向及聚丙烯期货行情，适时调整原材料库存量，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连续、稳定地进行，提高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能力。

2、终端应用尚需拓展

丙纶行业市场推广力度不够，品牌价值有待提高。虽然功能性服装用纤维，如细旦丙纶、抗菌丙纶、保暖/调温丙纶、抗静电丙纶等产品都已研发出来，但宣传力度小，下游应用少；对有竞争优势的产业用纤维品种，如草坪、工程纤维、土工布等应用，虽然阻燃丙纶、混凝土用丙纶等各种改善品种已经问世，但也尚待推广。

公司将积极开拓下游市场，通过展会、品牌宣传等方式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拓展丙纶在产业用、服饰、卫材领域的应用，并针对下游应用重点宣传功能性纤维，实现丙纶产业链互利共赢。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聚丙烯	现购	85.74%	否	6,704.96	6,768.9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化学纤维	生产化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	54	自主研发，生产管理成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蒙泰高新丙纶	64910.89 吨	66.76%	无	无
海宁广源丙纶	8000 吨	55.19%	无	无
海宁广源锦纶	2000 吨	41.00%	无	无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的环评报告已上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审批。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丙纶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设有国家级的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生产基地、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海关 AEO 高级企业认证、中国外贸出口先导指数样本企业等。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能力，近三年研发经费占公司总收入 3.98%，2024 年度新增授权有效发明专利 5 项，分别为“一种多级孔纤维布基聚合物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阻燃回收餐盒聚丙烯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抗酚黄变丙纶长丝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菌防霉锦纶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一种阻燃改性丙纶 BCF 纤维的共混装置及方法”；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为“一种纺丝喷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证书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个项，实用新型 29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2 项。同时，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与东华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汕头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

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把握行业内的最新研究动向和理论知识，能有效的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创客广东”揭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二等奖，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百强项目”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多个奖项。2024 年公司入选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2、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我国丙纶长丝第一股在深交所上市，不仅是我国丙纶行业的领军企业，也为推动丙纶行业企业的规范治理树立了标杆。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较为准确地把握了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发出了拥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广泛客户基础的优势产品。公司一直持续稳健的经营，坚持为市场提供优质服务，在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口碑和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3、品质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的“高性能丙纶丝”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产品荣获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布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蒙泰”品牌凉感抑菌皮芯复合纤维入选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2024/2025；“差别化聚丙烯纤维”和“粗旦丙纶全牵伸丝”被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下游客户享有较高的品质声誉。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专注于丙纶行业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从来没有出现过重大变动。高效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逐步加深，公司借此不断深化参与下游市场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从而精准把握前沿市场需求及新材料技术发展方向，为公司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为巩固并开拓市场奠定扎实基础。公司研发及销售积极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研发 bcf 在地毯领域的应用，2024 年度 bcf 地毯丝订单持续、稳定的增长，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销售人员努力打响公司品牌，参加了国内春夏、秋冬两季 yarnexpo 纱线展以及韩国国际纺织展览会，并挖掘出新的市场应用场景，研发出适用于口腔卫生领域的产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坚持争市场、拓新品，努力对公司新建扩产项目产能进行爬坡，使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创历史新高，但由于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为进一步刺激下游需求，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略为下降。同时，母公司新建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可转债募集资金利息摊销等费用较高，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和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工程的进一步推进，产生的运营费用大幅增加。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整体利润出现下滑。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50.0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8.34%；利润总额-6,912.3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1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4.6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00.53%；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992.9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0.7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6753 元/股。

2、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 月开始陆续试产验收，2024 年 5 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目前项目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单位固定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同比下降。

(2) 期间费用的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母公司新厂区房屋建筑转固定资产后的折旧；报告期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设立控股公司投资建设碳纤维项目，产生的大额运营费用，以及新建工程进一步推进，费用大幅增加所致。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可转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进行计提商誉减值。

3、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的丙纶行业属于化纤行业细分领域，有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连续 7 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目前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转折期，在丙纶产品向差异化升级过程中，高端市场向龙头企业集中，小规模企业在常规产品领域激烈的价格竞争会压缩生存空间，头部企业相对受益。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深耕丙纶长丝这一细分领域，利用新增产能 3.8 万吨投产为契机，提升市场份额，依托 30 年以来的研发积累，以涵盖万条各种型号规格的配方、工艺参数库为基础，继续向市场开发及工艺高端差异化丙纶长丝。

(2) 推进核心技术创新，拓展研发平台

公司专注提高科研能力，重视研发创新，与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在资金、人才、资源等各方面都给予优先支持。公司持续针对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共计 1,88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 29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2 项。

(3) 坚定公司战略，推进新材料业务发展

随着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及甘肃纳塔完成项目用地的获取，且均取得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证件。目前，广东纳塔完成了详勘、场地平整、建设期用水、用电接入工程、满足建设期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项目部临时设施、停车场、厂前雨水接入市政管道排口等工程、桩基础和围墙目前已完工，办公楼，食堂，仓库已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已实现综合楼主体施工过半，碳化车间完成基础建设，钢结构工程进入收尾阶段。公司正坚定不移的推进碳纤维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落地投产。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2,500,278.46	100%	454,585,353.36	100%	8.34%
分行业					
丙纶长丝	465,301,971.13	94.48%	441,429,531.58	97.11%	5.40%
锦纶纤维	17,807,305.28	3.62%	11,702,971.48	2.57%	52.16%
其他	9,391,002.05	1.90%	1,452,850.30	0.32%	546.38%
分产品					
差别化丙纶长丝	269,458,479.39	54.71%	293,435,912.01	64.55%	-8.18%
常规丙纶长丝	195,843,491.74	39.77%	147,993,619.57	32.56%	32.33%
锦纶丝	17,807,305.28	3.62%	11,702,971.48	2.57%	52.16%
其他	9,391,002.05	1.90%	1,452,850.30	0.32%	546.38%
分地区					
境内	424,700,728.61	86.23%	389,994,920.06	85.79%	8.89%
境外	67,799,549.85	13.77%	64,590,433.30	14.21%	4.9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70,672,808.97	95.57%	436,537,117.07	96.03%	7.81%
贸易商	21,827,469.49	4.43%	18,048,236.29	3.97%	20.9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丙纶长丝	465,301,971.13	434,215,371.41	6.68%	5.41%	19.65%	-11.11%
分产品						
差别化丙纶长丝	269,458,479.39	238,463,638.36	11.50%	-8.17%	5.77%	-11.67%
常规丙纶长丝	195,843,491.74	195,751,733.05	0.05%	32.33%	42.41%	-7.07%
分地区						
境内	406,893,423.33	378,929,566.98	6.87%	7.56%	20.33%	-9.88%
境外	67,799,549.85	62,865,189.61	7.28%	4.97%	30.15%	-17.9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52,865,503.69	423,144,747.32	6.56%	6.60%	20.17%	-10.55%
贸易商	21,827,469.49	18,650,009.27	14.56%	20.94%	68.04%	-23.9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丙纶长丝	46,280.89	43,944.08	465,301,971.13	略有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丙纶长丝	销售量	吨	43,944.08	36,894.63	19.11%
	生产量	吨	46,280.89	35,510.71	30.33%
	库存量	吨	5,064.88	1,552.33	226.28%
锦纶纤维	销售量	吨	659.00	430.8	52.97%
	生产量	吨	820.58	414.7	97.87%
	库存量	吨	89.17	87.9	1.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母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 月份陆续投产，因新产能增加，丙纶长丝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 2、锦纶纤维是控股子公司海宁广源的产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海宁广源 51%股权，2023 年锦纶纤维纳入统计期间为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2024 年锦纶纤维纳入统计期间为 1 月至 12 月。2024 年相比 2023 年锦纶纤维纳入统计的期间增加三个月，对应的销售量和生产量与上年同比上升。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设备	MAE S. P. A	24,594.93	7,378.48	7,378.48	17,216.45	是	否	否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丙纶纤维	直接材料	304,758,999.47	70.19%	269,871,292.95	74.36%	-4.17%
丙纶纤维	直接人工	31,338,004.57	7.22%	26,250,925.15	7.23%	-0.01%
丙纶纤维	制造费用	98,118,367.37	22.60%	66,785,522.34	18.40%	4.20%
锦纶纤维	直接材料	8,972,108.24	70.95%	5,758,437.92	80.47%	-9.52%
锦纶纤维	直接人工	956,773.69	7.57%	412,901.54	5.77%	1.80%
锦纶纤维	制造费用	2,717,267.54	21.49%	984,666.41	13.76%	7.7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差别化丙纶纤维	直接材料	165,014,379.19	69.20%	169,300,106.48	75.09%	-5.89%
差别化丙纶纤维	直接人工	17,481,281.86	7.33%	15,606,800.62	6.92%	0.41%
差别化丙纶纤维	制造费用	55,967,977.31	23.47%	40,543,578.57	17.98%	5.49%
常规丙纶纤维	直接材料	139,744,620.28	71.39%	100,571,186.47	73.17%	-1.78%
常规丙纶纤维	直接人工	13,856,722.71	7.08%	10,608,606.25	7.72%	-0.64%
常规丙纶纤维	制造费用	42,150,390.06	21.53%	26,277,462.05	19.12%	2.41%
锦纶纤维	直接材料	8,972,108.24	70.95%	5,758,437.92	0.80%	-9.52%
锦纶纤维	直接人工	956,773.69	7.57%	412,901.54	0.06%	1.80%
锦纶纤维	制造费用	2,717,267.54	21.49%	984,666.41	0.14%	7.73%
其他	直接材料	1,054,657.73	13.91%	207,528.30	66.07%	-52.16%
其他	直接人工	31,600.26	0.42%	35,518.28	0.11%	-10.89%
其他	制造费用	6,493,127.19	85.67%	71,036.57	0.23%	63.05%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973,643.3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1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5,239,230.74	9.19%
2	第二名	24,959,792.14	5.07%

3	第三名	12, 177, 166. 81	2. 47%
4	第四名	11, 952, 013. 08	2. 43%
5	第五名	10, 645, 440. 55	2. 16%
合计	--	104, 973, 643. 32	21. 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3, 748, 197. 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 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3, 738, 364. 13	22. 58%
2	第二名	56, 087, 533. 67	15. 13%
3	第三名	44, 087, 454. 71	11. 89%
4	第四名	36, 698, 495. 45	9. 90%
5	第五名	23, 136, 349. 45	6. 24%
合计	--	243, 748, 197. 41	65. 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 783, 004. 22	4, 222, 635. 91	-10. 41%	
管理费用	43, 636, 809. 84	35, 977, 225. 75	21. 29%	
财务费用	22, 077, 147. 59	1, 420, 074. 16	1, 454. 65%	主要是报告期可转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8, 868, 606. 67	19, 778, 685. 86	-4. 6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品质细旦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的研发与产业化	研发制备出高品质细旦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并实现产业化	结题	研发制备出高品质细旦功能一体化聚丙烯纤维并实现产业化	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大丝束碳纤维高效制备技术及工程化	纺出 T300 级力学性能的碳纤维原丝	在研	原丝力学性能达到日本东丽 T300 级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满足市场需求
多功能细旦高强丙纶长丝的研究	研发出细旦高强丙纶长丝、抗菌高强丙纶长丝、多功能高强丙纶长丝	在研	研发出细旦高强丙纶长丝、抗菌高强丙纶长丝、多功能高强丙纶长丝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满足市场需求
一步纺生产空心丙纶	研发出一种一步纺生	结题	研发出一种一步纺生	提升产品附加值，扩

假发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产的空心丙纶假发丝		产的空心丙纶假发丝	大利润空间
双组分并列复合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出一种双组分并列复合聚丙烯纤维	结题	研发出一种双组分并列复合聚丙烯纤维	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各种颜色丙纶长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出各种颜色的丙纶长丝	结题	研发出各种颜色的丙纶长丝	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丙纶高强工业长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出一种丙纶高强工业长丝	结题	研发出一种丙纶高强工业长丝	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抗酚黄变丙纶长丝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出一种抗酚黄变丙纶长丝	结题	研发出一种抗酚黄变丙纶长丝	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一种皮芯型抗菌丙纶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出一种皮芯型抗菌丙纶纤维及其制备技术	结题	研发出一种皮芯型抗菌丙纶纤维及其制备技术	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一步法生产异色丙纶 BCF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研发出一种一步法异色丙纶 BCF 纤维及其制备技术	结题	研发出一种一步法异色丙纶 BCF 纤维及其制备技术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满足市场需求
一种用于刷子的 COPET-PBT 复合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研发出一种用于刷子的 COPET-PBT 复合纤维	暂停	研发出一种用于刷子的 COPET-PBT 复合纤维	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一种渔用皮芯型聚丙烯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出一种渔用皮芯型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技术	在研	研发出一种渔用皮芯型聚丙烯纤维及其制备技术	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一种 940D-140F 尼龙 6 BCF 纤维的制备	稳定生产并达到满足客户需要的优良产品	在研	稳定生产并达到满足客户需要的优良产品	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异截面丙纶 DTY 纤维制备技术研究	研发出一种异截面丙纶 DTY 纤维	在研	研发出一种异截面丙纶 DTY 纤维	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一种聚烯烃 DTY 凉感复合纤维制备技术的研究	研发出一种聚烯烃 DTY 凉感复合纤维	在研	研发出一种聚烯烃 DTY 凉感复合纤维	优化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一种以回收废丝为芯的皮芯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	研发出一种以回收废丝为芯的皮芯型聚丙烯纤维	在研	研发出一种以回收废丝为芯的皮芯型聚丙烯纤维	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高强纤维制备工艺的研究和应用	形成各种原料和各种粘度稳定生产的制备方法和工艺，获得接近和达到国内量产纤维最高水平的纤维产品	在研	形成各种原料和各种粘度稳定生产的制备方法和工艺，获得接近和达到国内量产纤维最高水平的纤维产品	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高韧性耐磨丙纶 BCF 膨体纱的研发	研发一种高韧性耐磨丙纶 BCF 膨体纱	结题	研发一种高韧性耐磨丙纶 BCF 膨体纱	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然柔和细腻复合锦纶丝的研发	研发一种自然柔和细腻复合锦纶丝	结题	研发一种自然柔和细腻复合锦纶丝	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
高强度等级丙纶地毯纱成型工艺的研发	研发高强度等级丙纶地毯纱成型工艺	结题	研发高强度等级丙纶地毯纱成型工艺	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低收缩高速车缝锦纶高膨化丝的研发	研发一种低收缩高速车缝锦纶高膨化丝	结题	研发一种低收缩高速车缝锦纶高膨化丝	开拓新市场，增加客户群体
芳香型抗菌混色复合纤维丝的研发	研发一种芳香型抗菌混色复合纤维丝	结题	研发一种芳香型抗菌混色复合纤维丝	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利润空间
雨荷防水丙纶毛条丝的研发	研发一种雨荷防水丙纶毛条丝	在研	研发一种雨荷防水丙纶毛条丝	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9	51	54.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99%	11.40%	3.5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5	4	525.00%
硕士	2	0	
博士	2	3	-33.33%
其他	50	44	13.6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	1	1,000.00%
30~40 岁	21	13	61.54%
41-50 岁	26	25	4.00%
50 岁以上	21	12	7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868,606.67	19,778,685.86	14,736,433.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4.35%	3.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34,000.54	429,021,481.34	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31,690.70	380,879,370.46	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690.16	48,142,110.88	-18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68,180.01	1,016,136,174.29	-7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22,371.67	1,405,554,555.67	-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54,191.66	-389,418,381.38	3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72,440.02	257,804,221.35	7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85,068.38	131,552,280.34	10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86,387,371.64	126,251,941.01	47.63%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02,944.60	-215,170,909.11	57.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新建项目投产，购买原材料款项及支付给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塔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投资理财的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1,750.47	-0.07%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4,241,802.54	20.60%	主要是商誉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4,234.98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1,396,164.32	-2.02%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9,430,111.33	4.76%	181,036,637.91	12.33%	-7.57%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公司碳纤维项目持续投入，资金流出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5,679,522.79	8.73%	118,013,021.37	8.04%	0.69%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94,417,936.92	5.66%	45,000,179.39	3.07%	2.59%	主要是报告期新建设项目投产产量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23,094,333.81	1.57%	-1.57%	主要是报告期转让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698,367,471.88	41.84%	408,318,943.45	27.82%	14.02%	主要是报告期新建设项目完工投产，建筑物、生产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088,525.67	3.24%	306,974,580.44	20.91%	-17.67%	主要是报告期新建设项目完工投产，建筑物、生产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346,957,769.05	20.79%	91,591,390.38	6.24%	14.55%	主要是报告期控股公司碳纤维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570,600.69	0.33%	7,515,857.37	0.51%	-0.18%	
长期借款	40,160,000.00	2.41%	63,770,246.68	4.34%	-1.93%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18,258,794.27	13.08%	60,056,612.47	4.09%	8.99%	主要是报告期碳纤维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00,000.00	160,243.92			107,490,000.00	112,490,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5,000,000.00	160,243.92			107,490,000.00	112,490,000.00		0.00
上述合计	5,000,000.00	160,243.92			107,490,000.00	112,490,00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05,194.66	2,505,194.66	担保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37,595.33	4,758,511.6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7,871,585.98	41,610,348.5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57,814,375.97	48,874,054.81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4,900,000.00	237,173,636.32	-76.8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定 资产 投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进 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的 收益	未 达到 计划 进度 和预 计收 益的 原因	披 露 日 期 （如 有）	披 露索 引 （如 有）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一期	自建	否	化学纤维制造业	269,423,310.08	405,320,374.08	自有资金、项目贷款	24.48%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12月30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的公告》（编号：2022-082）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一期	自建	否	化学纤维制造业	30,242,192.42	50,637,192.42	自有资金	8.46%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3月28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编号：2023-012）
合计	-	--	--	299,665,502.50	455,957,566.5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0年08月24日	44,491.13	43,175.74	1,627	44,915.73	104.03%	0	0	0.00%	1,557.6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0
2022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5日	29,716.98	29,543.9	7,715.79	29,242.55	98.98%	0	0	0.00%	818.7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0
合计	--	--	74,208.11	72,719.64	9,342.79	74,158.28	203.01%	0	0	0.00%	2,376.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6,711.74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359.73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885.89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3,331.3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27.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57.69 万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11,748.19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9,778.5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715.7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18.7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 市日期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项目 性质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年产 2.3 万吨聚丙 烯纤维扩 产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27,486.71	38,423.18		32,671.54	85.03%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694.58	-1,694.58	否	否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0 年 08 月 24 日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 项目	否	5,386.35	5,386.35	1,300.69	4,317.87	80.16%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0 年 08 月 24 日	补充流动 资金	补流	否	6,000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向不特 定对象 发行可 转换公 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年产 1 万 吨膨体连 续长丝 (BCF) 以 及 0.5 万 吨细旦加 弹长丝 (DTY) 技 术改造项 目	生产 建设	否	21,000	21,000	1,340.67	13,867.43	66.04%	2024 年 01 月 31 日	-645.67	-645.67	否	否
向不特 定对象 发行可 转换公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补充流动 资金和偿 还银行贷 款	补流	否	9,000	9,000		9,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司债券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873.06	79,809.53	2,641.36	65,856.84	--	--	-2,340.25	-2,340.25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08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9.29	1,749.29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9.29	1,749.29	--	--			--
合计					--	68,873.06	79,809.53	2,790.65	67,606.13	--	--	-2,340.25	-2,340.25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该项目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 月开始陆续试产验收，2024 年 5 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目前项目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度“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原因：该项目生产设备于 2024 年 1 月开始陆续验收试产，2024 年 5 月中旬达到投产状态，目前项目产能处于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391680100100053271）账户收到超募资金合计 5,618.07 万元。（2）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 1,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议案，2022 年 2 月公司累计将 1,600 万元超募资金转出监管户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220.05 万元（含未置换发行费用 1,315.39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 201.9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4）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超募资金账户实际节余资金 149.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391680100100053271）超募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4425 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679.55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 2,679.55 万元置换金额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2,826.08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26.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已完全投入项目使用，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和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算的预留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7.69 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1,840.55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375.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并结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算的预留募集资金余额为 818.7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陈光明、朱少芬、郑小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0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及《关于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4）1527 号）。警示函列示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的问题如下： 一是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7,063.65 万元，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三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 2 笔合计 7,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实际持有期为 1 年 3 个月，实际投资期超出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有关规定。四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使用募集资金列支研发人员 2024 年 4 至 6 月工资，合计 111.28 万元。五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到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混同使用、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再从监管户置换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对警示函列示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的反思及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补充确认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7,063.65 万元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问题，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加强募集资金相关培训学习 公司已通过内部培训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保荐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督促公司之后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和修订财务管控制度及流程 公司完善和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募资资金的使用履行更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对各类资金支出经主管副总审核后报财务总监签批，再报总经理审批，公司出纳及资金经理在支付前再次核对，确保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正确，避免出现募资金账户支付错误再退回情况的发生。 公司将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金理财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有关规定，后续通过 OA 流程增设节点，加强管控。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议案，对资金管理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从基本户退回研发人员 2024 年 4 至 6 月工资合计 111.28 万元到研发中心募集资金账户，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操作再次发生。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服务	550,000,000.00	485,235,442.50	269,101,584.38	0.00	- 19,895,751.50	- 19,896,776.1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持续深耕丙纶行业

公司深耕丙纶行业三十多年，始终专注于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能力，先后开发了高强低收缩丝、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抗紫外、抗老化、抗菌、阻燃、远红外、夜光等差别化丙纶长丝，不断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拓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市场的增长，公司技术实力和经营规模不断攀升。未来公司将大力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产业用纺织品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水平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公司扩大了产能，在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力争成为具备国际影响力的丙纶行业知名制造商。

（二）加快推进碳纤维项目建设

公司孙公司广东纳塔所在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是广东省政府打造揭阳石化产业集群的重要基地。作为揭阳市的化工行业产业链下游的上市公司，公司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实施碳纤维项目，使公司未来能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现高端纤维供应能力，从而挖掘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手续方面完成了项目第二批用地的招拍手续，取得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厂前区、厂后区施工许可证。现场施工方面完成了详勘、场地平整、建设期用水、用电接入工程、满足建设期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项目部临时设施、停车场、厂前雨水接入市政管道排口等工程、桩基础和围墙，办公楼，食堂，仓库已开工建设；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核定通知书、综合楼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人防易地建设许可证，以及综合楼图纸、碳化车间图纸审查工作；开设路口采伐证；厂区内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手续等。项目一期已实现综合楼主体施工过半，碳化车间完成基础建设，钢结构工程进入收尾阶段。

（三）2025 年经营计划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围绕以下方面展开：

1、生产方面

随着新厂区投入使用，设备、设施机械性能、工艺性能都有明显的变化和提升，产能爬坡的适应过程导致消耗和成本偏高，2025 年将继续保证首发项目 2.3 万吨高强工业丝项目的生产稳定爬坡及和产品品质提升，以进一步提高市占率。

另外，2025 年 BCF 地毯丝产品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筒重小、交期急等特征，因客户下游客户需求而增加和安装的直捻设备及定型设备将于 3 月份陆续投入使用，可进一步提高 BCF 的产品供应能力，预计 2025 年产量比 2024 年翻番。同时完善 BCF 的全过程生产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应对新问题的解决方案的能力，挖掘潜能降本增效。

2、销售方面

（1）重点服务好原有客户，做好老客户的订单回流和增量，进一步分解销售目标与计划，落实到人，到产品、到客户，确保母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量均实现增长。积极了解客户最新发展动态，做好高附加值新品种的开发和推广。

（2）进一步做好应用领域拓展和新客户的开拓，随着 BCF 项目产能的进一步提高，争取 2025 年实现海外 BCF 客户的销售突破及进一步拓展印度、埃及、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3）掌握市场动态，提高新市场、新客户开拓能力。积极参加国内外纱线展，与展会新客户或潜在客户维持进一步的接触，保证产品的打样和跟踪。

3、采购方面

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辅料开发新的供应商，持续改善内部采购比价和供应商审核，在保证质与量稳定的同时争取最优惠的价格，利用多渠道降低成本。同时加强与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在稳定保障的前提下，提高采购业务的精准管理，提高物料运转效率。

4、融资方面

公司财务中心将持续推进对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两地的项目贷进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产业经济发展方向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发生变化都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加强对相关行业前沿性动态的分析研究，对变化情况动态跟踪监测、预警，依据政策导向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经营方针，确保公司运营能够适应宏观经济变化。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由原油提炼而成，其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面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未能及时传导价格变动，或调整售价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优化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加大原材料采购的风险控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除了根据在手订单采购外，同时根据价格趋势进行一定的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规模位居国内丙纶长丝行业前列，研发水平、工艺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优势。随着技术进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丙纶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未来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若未来不能凭借研发优势和工艺优势维持客户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发挥自身技术、生产、服务优势，把握市场发展的新机遇，积极寻求与行业头部客户合作，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碳纤维项目实施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及甘肃纳塔均进入土建阶段，在推进碳纤维建设的过程中，仍面临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投资强度大、回款周期长、政策变动、项目管理和执行等多维度风险因素，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仍可能存在项目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保护投资者权益。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广大投资者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碳纤维项目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5 月 09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证券-唐梦涵、银华基金-华强强、天弘基金-涂彧然、太平洋证券-刘赓、平安养老-金浩枫、众安保险-王轩、凯丰投资-童帅、中银证券-谢昊、国信资管-刘志恒、人保资产-赵梦尧、华泰证券-詹寿明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碳纤维项目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线上	电话沟通	机构	泰康资管-徐小璇、周妍，民生证券-王铭盛、赵铭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碳纤维项目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线上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广大投资者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活动，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维护流通股股东权益，使其更好的行使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均开通网络投票参会方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审慎地发表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立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同时，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有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协作，平衡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关系，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蒙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蒙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职工劳动合同书》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计划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研发中心、人力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工程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系生产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6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47%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07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清海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6 日	2026 年 06 月 25 日	36,720,000	0	0	0	36,720,000	-
魏晓兵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
宋小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6 月 26 日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

李昇平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郑小毅	男	38	财务总监	现任	2017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50,000	0	0	0	50,000	-
朱少芬	女	43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2月01日	2026年06月25日	50,000	0	0	0	50,000	-
陈光明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林凯雄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郑丹霞	女	37	监事	现任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林旭锐	男	31	监事	现任	2023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6,820,000	0	0	0	36,82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郭清海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中 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中国 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颁布的行业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颁发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理；2016 年 4 月 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担任 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2021 年至今担任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主席（会长）。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晓兵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小保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重庆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院长；2016 年至今担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副主委；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广东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昇平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汕头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智能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汕头大学）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小毅先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广东纳塔、甘肃纳塔财务总监。

朱少芬女士，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青年硕博联合会副会长。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广东纳塔、甘肃纳塔董事。

陈光明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今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凯雄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丹霞女士，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专员，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中心，现任人力主管；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林旭锐先生，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汕尾检测院。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设备技术员；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公用工程部主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魏晓兵	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	负责人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否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奥克体育用品经营部	负责人	2012 年 03 月 09 日		否
	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否
	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否
宋小保	汕头大学	教师	2008 年 01 月 01		是

			日		
	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是
	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01 日		是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是
	广东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李昇平	智能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汕头大学）副主任（主持工作）	副主任	2019 年 12 月 01 日		是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是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位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两位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津贴；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综合考量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清海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45.23	否
魏晓兵	男	4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	否
宋小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李昇平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朱少芬	女	4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0.81	否
郑小毅	男	38	财务总监	现任	30.51	否
陈光明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6.16	否
林凯雄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5.89	否
郑丹霞	女	37	监事	现任	6.54	否
林旭锐	男	31	监事	现任	9.29	否
合计	--	--	--	--	212.4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5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1 日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季报公告报备深交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清海	12	12	0	0	0	否	2
宋小保	12	8	4	0	0	否	2
李昇平	12	8	4	0	0	否	2
陈光明	12	11	1	0	0	否	2
林凯雄	12	11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合理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郭清海、宋小保、李昇平	2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 《关于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孙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郭清海、宋小保、李昇平	2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陈光明	1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郭清海	5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 《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郭清海	5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郭清海	5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郭清海	5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次会议	郭清海		日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郭清海	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	2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宋小保、李昇平	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李昇平、宋小保、林凯雄	3	2024 年 05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仔细审阅、充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8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45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2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3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88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50
合计	52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9
本科	67
大专	70
大专以下	381
合计	527

2、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的原则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总体水平与公司业绩、市场薪酬水平以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员工薪酬总额由月度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月度工资按月发放，有四个构成因素：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浮动薪酬、补贴，其中公司补贴含工龄补贴、学历补贴、职称补贴、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出差补贴等；年终奖金在年度终了后发放，主任级以上的年终奖参考依据为该年度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其他员工则发放第 13 个月薪酬（即年平均工资）。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培训计划》，规范员工培训制度，推进培训的规范化管理，对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进行了细化，使培训内容适合岗位要求。培训采用内训与外训结合、线上线下相互搭配形式，促进内外部知识和技能的交流与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实现员工职业能力提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2,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421.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执行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	是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5,316,28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156,396,947.3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68,649,246.9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39,127,701.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6,396,947.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1,734,848.83 元。 鉴于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3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24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24 元/股调整为 15.04 元/股。并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5.04 元/股的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末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22 万股按作废处理。同时，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70 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2 万股。另外，决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04 元/股调整为 14.841 元/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郭人琦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0	0	0	27.40	35,000	0	-14,000	14.841	21,000
陈光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27.40	80,000	0	-32,000	14.841	48,000
林凯雄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27.40	60,000	0	-24,000	14.841	36,000
刘小友	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0	0	0	27.40	20,000	0	-8,000	14.841	12,000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7.40	60,000	0	-24,000	14.841	36,000
郑小毅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27.40	60,000	0	-24,000	14.841	36,000
合计	--	0	0	0	0	--	0	--	315,000	0	-126,000	--	189,000
备注（如有）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末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对应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22 万股按作废处理，因此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各人对应作废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给予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盘点制度》《长期资产管理制度》。

（2）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③公司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2、重要缺陷：①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③公司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3、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公司轻微损失或未造成损失；③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3%≤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3%	1、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 1%。 2、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 1%≥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3、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蒙泰高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地选用节能设备，使能源的消耗在设备这一源头就得到有效控制。例如生产设备尽量选用高性能的设备，从而降低废品率和减少返工率，提高产品精度，从而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同时，公司坚持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踏实经营，讲诚信守信用，努力践行企业与社会效益一体化发展的理念，重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晋升机制，以人为本，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归属感。公司重视员工综合能力的提升，引进辅导机构，不定期为员工提供针对性专业性的培训，鼓励员工在职教育，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同时关注员工健康、安全与生活，定期全员体检和针对员工宿舍环境进行改造改善，致力提高员工的认同感及归属感。

（三）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产品质量管控，持续完善客户管理机制，优化客户管理流程，减少内部流程节点，提升服务效率。同时，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分析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赢得客户信任。公司将社会责任理念纳入供应商管理。在采购过程，包括材料认证、供应商认证、供应商选择、日常管理、绩效评估和生命周期管理，以及供应商绩效评估中，将社会责任因素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提高供应商社会责任管理水平，逐步形成“责任共同体”。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丙纶具有生产工艺路线短、原料和综合能耗低、生产过程清洁环保等特点，是所有化纤行业中能耗最低、污染最小的行业。公司采用原液着色技术不仅能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省去了染色的环节，降低印染废水的排放，对推动行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在“双碳”大背景下，丙纶自身的抗酸耐碱和环保属性，将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光明;郭人琦;林凯雄;郑小毅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郭鸿江;郭丽娜;郭丽萍;郭丽如;郭丽双;郭清河;郭贤锐;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郭清海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万小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郭鸿江;郭青海;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2、于减持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公司报备。3、除减持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7）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青海	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	股份回购承诺	1、保证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程序，依法购回或买回欺诈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或现金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分配方式概述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陈光明;陈汉佳;郭鸿江;郭丽娜;郭丽萍;郭丽如;郭丽双;郭清海;郭清河;郭人琦;郭贤锐;黄少红;江建平;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凯雄;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资金拆借、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企业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清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触发条件：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规定，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首先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郭清海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郭清海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郭清海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郭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履 行 完 毕

		清海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郭清海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郭清海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郭清海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郭清海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郭清海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 单一会计年度郭清海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郭清海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郭清海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⑤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郭清海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郭清海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清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③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B.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④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	--	---	--	--	--

			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3、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监事对公司回购股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归公司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郭清海	稳定股价承诺	鉴于本人郭清海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人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本人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本人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履 行 完 毕

			5、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陈光明;郭清海;郭人琦;林凯雄;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稳定股价承诺	鉴于本人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稳定股价条件出发时，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前述稳定股价条件触发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郭清海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中
	陈光明;陈汉佳;郭清海;郭人琦;黄少红;江建平;林凯雄;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其他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的承诺。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光明;陈汉佳;郭清海;郭人琦;林凯雄;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作出承诺如下：1、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提高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郭清海	其他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鸿江;郭清海;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郭清海;郭人琦;陈光明;陈汉佳;黄少红;江建平;林凯雄;万小燕;魏晓兵;郑小毅;朱少芬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郭清海	其他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2022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丹、李灵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解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7 年。在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均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宁广源股东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丙纶销售单价：1.24 万元/吨	1,695.7	7.63%	5,00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	丙纶销售单价：1.10 万元/吨	2024 年 03 月 30 日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宁广源股东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丙纶销售单价：1.40 万元/吨；锦纶销售单价：2.75 万元/吨	298.25	1.34%	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	丙纶销售单价：1.10 万元/吨；锦纶销售单价：2.68 万元/吨	2024 年 03 月 30 日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宁广源股东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	购买或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丙纶销售单价：1.31 万元/吨；锦纶销售单价：2.75 万元/吨	479.43	2.16%	0	否	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	丙纶销售单价：1.10 万元/吨；锦纶销售单价：2.68 万元/吨	2024 年 03 月 30 日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新增关联方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合计				--	--	2,473.38	--	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不同型号因工艺、旦数、功能等定价不一致，以上同类价格对比为丙纶和锦纶的平均售价对比，由于销售给关联方属于特殊定制工艺添加特殊助剂以及对品质要求更为严格，所以产品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汇投资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西四横街南侧的合计建筑面积 15,304.7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报告期内，产生租赁费用 348,00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投资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的合计建筑面积 9,016.8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报告期内，产生租赁费用 240,000 元。华海投资将揭阳市揭东区域西片工业区的合计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租赁给海汇投资，报告期内产生租赁费用 0 元。上述租赁为公司及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租赁，已作抵销，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损益额的情形。

2、上海纳塔与上海大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19 号 A 栋第五层 503 室做为上海纳塔办公地点使用。甘肃纳塔与张掖经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产业园 1 号专家楼 607 室作为甘肃纳塔办公地点使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有)			担保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3 日	12,815	2024 年 03 月 26 日	3,557.41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0 日	3,725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696.9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54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254.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5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285.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2024 年 03 月 30 日	20,000	质押	上海纳塔持有的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6,54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5,254.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6,5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1,285.6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0	0	0
合计		8,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元峻机械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2024年05月17日			无		双方协商	1,977.5	否	无关联交易	已预付 30% 预付款	2024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OnejoonPolandSp. zo. o	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2024年05月16日			无		双方协商	3,250.52	否	无关联交易	已预付 3% 预付款	2024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峻机械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2024年05月17日			无		双方协商	2,252.66	否	无关联交易	已预付 30% 预付款	2024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甘肃纳塔	OnejoonPolandSp. zo. o	碳纤维生	2024年05			无		双方	3,892.24	否	无关联	已预付 3% 预付款	2024年05	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关于控

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月 16 日					协商			联 交 易		月 16 日	股孙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及配套设施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无		双方协商	4,999	否	无 关 联 交 易	截止报告期已结清金额 3,999.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自动化物流系统及配套设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回购公司股份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不高于 1,1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0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1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8,778,468.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6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最高成交价为 1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995,655.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5 日及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入选 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报和相关部门审核，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2024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89元/股）的情形，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公司可转债“蒙泰转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共有592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59,2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2282股“蒙泰高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定位和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与公司主营业务已无明显产业协同作用。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将参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2%股权以人民币4,051.61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巨正源已完成股权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粤揭）登字（2025）第4452001250000960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 现金管理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4,000.00	2023.1.31	2024.4.28 提前转让)	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转让	-3,000.00	2023.1.31	(2024.5.6 提前转让)	3.15%	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4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3 期产品 3	购买大额存单	1,000.00	2024.6.7	2024.9.7	1.7%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8.1	2024.8.30	1.5%或 2.2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9.2	2024.9.30	1.5%或 2.2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0.8	2024.11.15	1.5%或 2.5%	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1. 广东纳塔将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7.50 万元（含税）。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421.44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广东纳塔将使用上述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组装成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广东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乙方为甲方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公司拟对本协议项下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66 万元，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7,866 万元为限。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本次合同签约金额为：34,505.58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 工程进度：

（1）手续方面：完成了项目第二批用地的招拍手续；取得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厂前区、厂后区施工许可证；

（2）现场施工方面：完成了详勘、场地平整、建设期用水、用电接入工程、满足建设期运输需要的临时道路、项目部临时设施、停车场、厂前雨水接入市政管道排口等工程、桩基础和围墙目前已完工，办公楼，食堂，仓库已开工建设。

二、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甘肃纳塔将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2.66 万元（含税）。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504.64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甘肃纳塔将使用上述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组装成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甘肃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预计合同总金额为：17,896.9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 项目通过节能报告的审查，取得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环资函〔2025〕21 号）。

4. 截止至 2024 年底，甘肃纳塔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核定通知书、综合楼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人防易地建设许可证。以及综合楼图纸、碳化车间图纸审查工作；开设路口采伐证；厂区内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手续等。项目一期已实现综合楼主体施工过半，碳化车间完成基础建设，钢结构工程进入收尾阶段。

三、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已完成新厂区建设及搬迁工作，并顺利投产。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31 号。

2024 年 5 月公司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15,000	28.76%	0	0	0	0	0	27,615,000	28.7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7,615,000	28.76%	0	0	0	0	0	27,615,000	28.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615,000	28.76%	0	0	0	0	0	27,615,000	28.7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87,105	71.24%	0	0	0	177	177	68,387,282	71.24%
1、人民币普通股	68,387,105	71.24%	0	0	0	177	177	68,387,282	71.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6,002,105	100.00%	0	0	0	177	177	96,002,2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债“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共有592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59,2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2282股“蒙泰高新”股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清海	27,540,000	0	0	27,540,000	高管锁定股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朱少芬	37,500	0	0	37,500	高管锁定股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郑小毅	37,500	0	0	37,500	高管锁定股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27,615,000	0	0	27,61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转债“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23.47 元/股，共有 592 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9,200.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2282 股“蒙泰高新”股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	0	27,540,000	9,180,000	不适用		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	0	0	17,280,000	质押		15,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	0	0	3,600,000	不适用		0
李镇明	境内自然人	2.10%	2,015,000	0	0	2,015,000	不适用		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0	0	1,872,000	不适用		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0	0	1,872,000	不适用		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	0	0	1,872,000	质押		1,872,000.0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	0	0	1,440,00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392,200	0	0	1,392,200	不适用		0
郭丽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52,000	0	0	1,152,000	质押		1,152,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贤锐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双女士、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鸿江	1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000
郭清海	9,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李镇明	2,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00
郭丽双	1,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
郭丽如	1,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
郭清河	1,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
郭贤锐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200
郭丽娜	1,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清海先生与郭鸿江先生、郭贤锐先生、郭清河先生、郭丽双女士、郭丽如女士、郭丽娜女士、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清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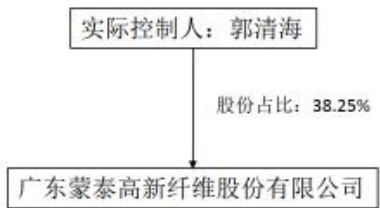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清海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回购数量约为 571,428 股至 1,142,856 股	0.60%-1.19%	1200 万元-2400 万元	2024-2-7 至 2025-2-6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86,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6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蒙泰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26.15 元/股。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200,000.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需要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故“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5.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2,1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9,600 股后的 95,542,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9,108,50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7 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 元÷96,002,105 股×10=1.99042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 元/股，故“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5.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1.89 元/股）的情形，触发“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21 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3.47 元/股。因此，本次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3.4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25.7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3.47 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 比例
蒙泰转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3,000,000	300,000,000.00	59,200.00	2,282	0.00%	299,940,800.00	99.98%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308,147	30,814,700.00	10.2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033	24,203,300.00	8.07%
3	UBS AG	其他	201,095	20,109,500.00	6.7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876	10,387,600.00	3.4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1,510	7,151,000.00	2.3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471	6,147,100.00	2.05%
7	胡涛	境内自然人	54,590	5,459,000.00	1.8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000	4,500,000.00	1.50%
9	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510	3,451,000.00	1.15%
10	高维平	境内自然人	31,330	3,133,000.00	1.04%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2022 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13】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蒙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573 号），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蒙泰高新”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蒙泰高新”存续期。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等事项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1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5】68 号），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蒙泰高新”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蒙泰转债”存续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公告》。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9	2.86	-68.88%
资产负债率	47.35%	33.98%	13.37%
速动比率	0.51	1.92	-73.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18.15	1,675.45	-495.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6.35%	-6.31%
利息保障倍数	-4.90	2.95	-266.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73	5.27	-170.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4	2.95	-98.6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5]32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丹、李灵辉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蒙泰高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2. 营业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号(四)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5,567.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99.50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42%。

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

鉴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控制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
- (3) 将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5) 抽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6)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对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号（三十八）所述，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250.0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价、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确认的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与历史和同行业进行对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 （3）抽样检查公司各类型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收入确认单据等文件，测试收入的真实性；
- （4）对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中国电子口岸“海关与国家管理局数据交换系统（原进口付汇、出口收汇系统）”的出口信息进行校对，核实公司出口数量和金额；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7）复核营业收入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蒙泰高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蒙泰高新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蒙泰高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蒙泰高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蒙泰高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蒙泰高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蒙泰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蒙泰高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蒙泰高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30,111.33	181,036,637.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27,296.52	5,447,777.59
应收账款	145,679,522.79	118,013,021.37
应收款项融资	2,215,618.26	5,741,386.26
预付款项	9,129,833.54	14,168,42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23,079.71	21,886,78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417,936.92	45,000,179.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7,522,31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26,443.75	104,969,035.53

流动资产合计	424,272,159.32	501,263,25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94,333.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5,906.00	1,791,5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8,367,471.88	408,318,943.45
在建工程	54,088,525.67	306,974,58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258,794.27	60,056,612.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80,864.21	12,835,427.97
长期待摊费用	8,341,389.15	8,638,24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71.21	3,277,45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510,004.65	141,627,25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878,327.04	966,614,392.56
资产总计	1,669,150,486.36	1,467,877,64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957,769.05	91,591,390.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9,220.00
应付账款	52,348,269.35	45,208,955.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70,600.69	7,515,857.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34,435.96	10,671,143.99
应交税费	925,997.96	4,549,889.23
其他应付款	41,608,524.39	76,738.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2,334.68	3,877,953.76
其他流动负债	6,588,730.87	5,032,207.40
流动负债合计	475,046,662.95	175,133,356.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160,000.00	63,770,246.68
应付债券	265,387,728.63	245,471,66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2,738.39	5,784,7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001.44	8,616,36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328,468.46	323,643,029.46
负债合计	790,375,131.41	498,776,38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2,282.00	96,002,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61,173,149.15	61,174,228.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398,658.05	457,965,324.19
减：库存股	11,998,985.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56,994.88	40,956,99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396,947.31	240,051,4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929,045.90	896,150,063.60
少数股东权益	78,846,309.05	72,951,19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775,354.95	969,101,25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150,486.36	1,467,877,644.75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94,090.36	61,504,45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40,248.68	3,551,570.32
应收账款	136,363,482.60	108,551,282.42
应收款项融资	1,923,142.26	3,861,336.26
预付款项	6,409,329.32	13,865,487.14
其他应收款	899,886.51	28,737,58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109,350.40	32,907,305.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7,522,31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56,524.78	104,432,605.87
流动资产合计	370,818,371.41	357,411,62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794,835.11	285,930,02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6,025,774.04	363,336,097.68
在建工程	9,693,772.93	299,623,46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28,943.14	3,120,520.34
无形资产	37,994,288.08	38,227,662.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41,389.15	8,638,24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341.47	3,735,82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1,529.28	7,427,92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544,873.20	1,010,039,771.43
资产总计	1,384,363,244.61	1,367,451,397.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15,695.72	67,566,457.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26,858.50	36,709,27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70,213.67	6,643,504.59
应付职工薪酬	6,400,840.26	5,796,637.58
应交税费	341,384.32	4,344,612.83
其他应付款	47,858,651.74	6,525,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2,334.68	3,877,953.76
其他流动负债	5,954,430.56	3,264,825.00
流动负债合计	231,580,409.45	134,728,26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60,000.00	63,770,246.68
应付债券	265,387,728.63	245,471,66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77,109.60	3,809,236.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12,738.39	5,784,7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3,231.11	7,729,98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430,807.73	326,565,887.31
负债合计	549,011,217.18	461,294,15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2,282.00	96,002,105.00
其他权益工具	61,173,149.15	61,174,228.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483,738.06	458,052,864.08
减：库存股	11,998,985.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956,994.88	40,956,994.88
未分配利润	191,734,848.83	249,971,05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352,027.43	906,157,24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363,244.61	1,367,451,397.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492,500,278.46	454,585,353.36
其中：营业收入	492,500,278.46	454,585,35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7,786,091.00	433,077,674.14
其中：营业成本	454,440,906.06	370,377,82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9,616.62	1,301,223.00
销售费用	3,783,004.22	4,222,635.91
管理费用	43,636,809.84	35,977,225.75
研发费用	18,868,606.67	19,778,685.86
财务费用	22,077,147.59	1,420,074.16
其中：利息费用	23,350,413.00	9,801,144.00
利息收入	1,465,179.95	5,529,554.39
加：其他收益	4,989,061.62	4,560,44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50.47	799,11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017.30	-734,79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6,399.87	-138,046.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4,332.05	-3,829,24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41,802.54	-481,97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9.44	-186,59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741,734.48	22,369,429.62
加：营业外收入	14,234.98	5,411.17
减：营业外支出	1,396,164.32	496,26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23,663.82	21,878,572.52
减：所得税费用	-474,416.92	2,131,43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49,246.90	19,747,138.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49,246.90	19,747,138.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45,962.29	21,477,700.08
2.少数股东损益	-4,103,284.61	-1,730,56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49,246.90	19,747,13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45,962.29	21,477,70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3,284.61	-1,730,561.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53	0.2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53	0.22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小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419,519,099.07	395,875,390.36
减：营业成本	391,327,065.98	321,964,693.48
税金及附加	3,674,789.58	1,042,564.15
销售费用	3,353,905.48	3,458,992.10
管理费用	18,527,235.23	17,267,256.75
研发费用	15,246,841.53	16,516,917.93
财务费用	22,033,438.93	2,717,096.99
其中：利息费用	22,695,925.03	9,545,012.54
利息收入	836,962.09	3,962,446.42
加：其他收益	3,924,444.59	3,845,05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00.35	-2,248,09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2,017.30	-734,79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399.87	-138,046.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2,000.40	-3,859,71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87,238.78	-481,97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74,672.60	30,163,134.74
加：营业外收入	194.93	1.58
减：营业外支出	188,499.42	30,07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62,977.09	30,133,063.48
减：所得税费用	-35,275.55	2,427,855.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27,701.54	27,705,20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27,701.54	27,705,207.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127,701.54	27,705,207.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236,914.31	417,209,33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7,739.17	2,824,46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347.06	8,987,6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634,000.54	429,021,48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172,799.70	306,926,20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65,069.82	50,025,23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4,777.53	11,886,58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9,043.65	12,041,3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31,690.70	380,879,3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690.16	48,142,11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490,000.00	985,935,36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679.11	1,554,75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00.90	451,32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6,100.00	28,194,73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68,180.01	1,016,136,17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232,371.67	364,312,77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390,000.00	982,391,079.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15,697.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22,371.67	1,405,554,55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54,191.66	-389,418,38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186,947.05	174,144,05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85,492.97	33,660,1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72,440.02	257,804,22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429,453.55	79,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42,281.04	24,943,38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3,333.79	26,928,8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85,068.38	131,552,2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87,371.64	126,251,94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565.58	-146,57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02,944.60	-215,170,90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27,861.27	384,398,77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4,916.67	169,227,861.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771,269.40	366,307,97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9,748.09	2,170,00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659.18	6,836,42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333,676.67	375,314,41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293,744.15	261,282,83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7,004.76	35,573,4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8,904.94	11,346,49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690.03	7,705,4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40,343.88	315,908,22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6,667.21	59,406,18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406,435,360.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94.29	382,52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63,065.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6,100.00	158,921,10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14,775.29	574,102,05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2,099.77	222,180,89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00,000.00	617,891,07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000.00	111,598,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87,099.77	990,430,41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7,675.52	-416,328,36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186,947.05	145,144,05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5,612.08	29,575,1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62,559.13	174,719,22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05,453.55	75,8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43,004.65	24,526,08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3,333.79	12,234,67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661,791.99	112,616,75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232.86	62,102,46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565.58	-146,57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341.03	-294,966,29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11,554.67	351,277,84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94,895.70	56,311,554.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2,105.00			61,174,228.93	457,965,324.19				40,956,994.88		240,051,410.60		896,150,063.60	72,951,194.96	969,101,2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2,105.00			61,174,228.93	457,965,324.19				40,956,994.88		240,051,410.60		896,150,063.60	72,951,194.96	969,101,25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0			-1,079.78	-566,666.14	11,998,985.49					83,654,463.29		96,221,017.70	5,895,114.09	90,325,90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545,962.29		64,545,962.29	4,103,284.61	68,649,246.90
（二）所	177.00				-566,666.14	11,998,985							-	9,998,398.	-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							12, 565, 474. 63	70	2, 567, 075. 9 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 00				5, 364. 71								5, 541. 71	10, 000, 000 . 00	10, 005, 541. 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2, 030. 85								-572, 030. 85	-1, 601. 30	-573, 632. 15
4. 其他						11, 998, 985 . 49							11, 998, 985. 49		11, 998, 985. 49
（三）利润分配											-	19, 108, 501. 00	-	19, 108, 501. 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9, 108, 501. 00	-	19, 108, 501. 00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1, 079. 78									-1, 079. 78		-1, 079. 78
四、本期 期末余额	96, 002, 282 . 00			61, 173, 149 . 15	457, 398, 658 . 05	11, 998, 985 . 49			40, 956, 994 . 88	156, 396, 947 . 31			799, 929, 045 . 90	78, 846, 309 . 05	878, 775, 354 . 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其他 综	专项 储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永	其他											

		先 股	续 债			存 股	合 收 益	备		险 准 备					
一、上年 期末余额	96,000,000. 00			61,187,354. 22	454,769,357. 88				38,186,474. 13		240,544,231. 27		890,687,417. 50	-354,346.18	890,333,071. 32
加： 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96,000,000. 00			61,187,354. 22	454,769,357. 88				38,186,474. 13		240,544,231. 27		890,687,417. 50	-354,346.18	890,333,071. 32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2,105.00			-13,125.29	3,195,966.31				2,770,520.7 5		-492,820.67		5,462,646.10	73,305,541. 14	78,768,187.2 4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21,477,700.0 8		21,477,700.0 8	- 1,730,561.7 6	19,747,138.3 2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2,105.00				3,195,966.31								3,198,071.31	62,133,180. 76	65,331,252.0 7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105.00				65,644.87								67,749.87	62,005,000. 00	62,072,749.8 7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30,321.44							3,130,321.44	128,180.76	3,258,502.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0,520.75		21,970,520.75		19,200,000.00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0,520.75		2,770,52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125.29							-13,125.29	12,902,922.14	12,889,796.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2,105.00			61,174,228.93	457,965,324.19			40,956,994.88	240,051,410.60		896,150,063.60	72,951,194.96	969,101,258.5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002,105.00			61,174,228.93	458,052,864.08				40,956,994.88	249,971,051.37		906,157,2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002,105.00			61,174,228.93	458,052,864.08	0.00			40,956,994.88	249,971,051.37		906,157,2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0			-1,079.78	-569,126.02	11,998,985.49			0.00	-58,236,202.54		-70,805,21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27,701.54		-39,127,70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0				-569,126.02	11,998,985.49						-12,567,934.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00				5,364.71							5,541.7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4,490.73							-574,490.73
4．其他						11,998,985.49						-11,998,985.49
（三）利润分配										-19,108,501.00		-19,108,501.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08,501.00		-19,108,501.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 079. 78								-1, 079. 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 002, 282. 00			61, 173, 149. 15	457, 483, 738. 06	11, 998, 985. 49			40, 956, 994. 88	191, 734, 848. 83		835, 352, 027. 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 000, 000. 00			61, 187, 354. 22	454, 728, 717. 01				38, 186, 474. 13	244, 236, 364. 59		894, 338, 909. 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 000, 000. 00			61, 187, 354. 22	454, 728, 717. 01				38, 186, 474. 13	244, 236, 364. 59		894, 338, 909. 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 105. 00			-13, 125. 29	3, 324, 147. 07				2, 770, 520. 75	5, 734, 686. 78		11, 818, 334. 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 705, 207. 53		27, 705, 207. 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105. 00				3, 324, 147. 07							3, 326, 252. 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105. 00				65, 644. 87							67, 749. 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258, 502. 20							3, 258, 502. 2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0,520.75	-21,970,520.75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0,520.75	-2,770,520.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125.29								-13,125.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002,105.00			61,174,228.93	458,052,864.08				40,956,994.88	249,971,051.37		906,157,244.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由郭清海、郭鸿江、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秀浩、郭丽萍、郭丽双、郭丽如、郭清河、郭贤锐、黄树忠、郭丽娜和龚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077874291G 的营业执照。

经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600.23 万股,注册资本为 9,600.23 万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总经办、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计划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丙纶长丝、锦纶丝。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将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3%以上认为重要，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净资产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为重要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承诺事项	将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

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应收个税、个人社保等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

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

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受益期限
专利权	法定有效时间	10 年
软件	合同或协议规定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类，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国内销售确认收入时点：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货物交给购货方，购货方确认收到货物时。

(2) 出口销售确认收入时点：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时。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项 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之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贴息补助、稳岗补贴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股份回购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

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 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无影响	0.0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无影响	0.00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

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报告期报表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

[注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投资”）	20%
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	20%
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塔”）	25%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化纤”）	15%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	25%
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	20%

2、税收优惠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1483）》，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4298）》，广源化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广源化纤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经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和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海投资、海汇投资、甘肃纳塔均为小微企业，2024 年度使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率。

4、经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经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母公司、广源化纤均能享受上述税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69	71,826.66
银行存款	76,624,628.80	169,156,034.61
其他货币资金	2,805,444.84	11,808,776.64
合计	79,430,111.33	181,036,637.91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其中：		
合计		5,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27,296.52	5,447,777.59
合计	7,727,296.52	5,447,777.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727,296.52	100.00%			7,727,296.52	5,447,777.59	100.00%			5,447,777.5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727,296.52	100.00%			7,727,296.52	5,447,777.59	100.00%			5,447,777.59
合计	7,727,296.52	100.00%			7,727,296.52	5,447,777.59	100.00%			5,447,777.5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88,544.11
合计		6,388,544.1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749,929.62	119,604,603.76
1 至 2 年	22,707,108.43	2,633,271.56
2 至 3 年	1,142,557.34	489,906.73
3 年以上	1,074,939.27	8,481,250.11
3 至 4 年	407,399.53	7,946,654.46
4 至 5 年	136,010.85	181,288.18
5 年以上	531,528.89	353,307.47

合计	155,674,534.66	131,209,032.16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9,387.28	5.93%	6,223,509.82	80.00%	1,555,877.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74,534.66	100.00%	9,995,011.87	6.42%	145,679,522.79	123,429,644.88	94.07%	6,972,500.97	5.65%	116,457,143.9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5,674,534.66	100.00%	9,995,011.87	6.42%	145,679,522.79	123,429,644.88	94.07%	6,972,500.97	5.65%	116,457,143.91
合计	155,674,534.66	100.00%	9,995,011.87	6.42%	145,679,522.79	131,209,032.16	100.00%	13,196,010.79	10.60%	118,013,021.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749,929.62	6,537,496.49	5.00%
1-2 年	22,707,108.43	2,270,710.84	10.00%
2-3 年	1,142,557.34	342,767.20	30.00%
3-4 年	407,399.53	203,699.77	50.00%
4-5 年	136,010.85	108,808.68	80.00%
5 年以上	531,528.89	531,528.89	100.00%
合计	155,674,534.66	9,995,011.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23,509.82				6,223,509.8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2,500.97	3,242,000.40	219,489.50			9,995,011.87
合计	13,196,010.79	3,242,000.40	219,489.50		6,223,509.82	9,995,01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629,057.35	0.00	13,629,057.35	8.75%	1,031,918.29
第二名	12,421,416.74	0.00	12,421,416.74	7.98%	819,899.29
第三名	10,465,128.79	0.00	10,465,128.79	6.72%	523,256.44
第四名	8,078,196.00	0.00	8,078,196.00	5.19%	463,529.84
第五名	7,275,427.21	0.00	7,275,427.21	4.67%	363,771.36
合计	51,869,226.09	0.00	51,869,226.09	33.31%	3,202,375.2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5,618.26	5,741,386.26
合计	2,215,618.26	5,741,386.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221,304.56	
合计	26,221,304.5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741,386.26	-3,525,768.00	-	2,215,618.26	5,741,386.26	2,215,618.26	-	-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523,079.71	21,886,786.37
合计	6,523,079.71	21,886,786.3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	------	------	------	-----------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230,000.00	20,020,000.00
技术服务费		396,463.72
设计费		905,660.38
往来款	199,886.51	199,864.58
其他	93,193.20	364,797.69
合计	6,523,079.71	21,886,786.3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3,079.71	21,855,039.59
1 至 2 年	5,540,000.00	11,746.78
2 至 3 年		20,000.00
合计	6,523,079.71	21,886,786.3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3,079.71	100.00%			6,523,079.71	21,886,786.37	100.00%			21,886,786.37
其中：										
无风险组合	6,230,000.00	95.51%			6,230,000.00	20,020,000.00	91.47%			20,020,000.00
其他组合	293,079.71	4.49%			293,079.71	1,866,786.37	8.53%			1,866,786.37
合计	6,523,079.71	100.00%			6,523,079.71	21,886,786.37	100.00%			21,886,78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一名	5,530,000.00		
第二名	500,000.00		
第三名	200,000.00		
合计	6,23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079.71		
1-2 年	10,000.00		
合计	293,079.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土地保证金	5,530,000.00	1-2 年	84.78%	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67%	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07%	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99,886.51	1 年以内	3.06%	0.00
第五名	押金	67,193.20	1 年以内	1.03%	0.00
合计		6,497,079.71		99.61%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29,833.54	100.00%	14,168,427.77	100.00%
合计	9,129,833.54		14,168,427.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200,428.93	46.01
第二名	946,229.13	10.36
第三名	905,660.38	9.92
第四名	521,137.88	5.71
第五名	510,964.56	5.60
小计	7,084,420.88	77.6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88,595.13	1,752,743.95	25,135,851.18	20,468,381.85		20,468,381.85
库存商品	52,301,889.90	1,758,593.52	50,543,296.38	16,984,418.14	92,828.31	16,891,589.83
周转材料	1,098,424.53		1,098,424.53	780,257.36		780,257.36
发出商品	4,173,841.03		4,173,841.03	5,320,679.86		5,320,679.86
自制	14,669,084.23	1,275,384.11	13,393,700.12	1,426,052.57	6,654.49	1,419,398.08

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72,823.68		72,823.68	119,872.41		119,872.41
合计	99,204,658.50	4,786,721.58	94,417,936.92	45,099,662.19	99,482.80	45,000,179.3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2,743.95				1,752,743.95
库存商品	92,828.31	1,758,593.52		92,828.31		1,758,593.52
自制半成品	6,654.49	1,275,384.11		6,654.49		1,275,384.11
合计	99,482.80	4,786,721.58		99,482.80		4,786,721.58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市场价格或近期平均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自制半成品	市场价格或近期平均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生产领用
产成品	市场价格或近期平均售价扣除预计销售税费	对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揭阳市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22,316.50		37,522,316.50	40,516,100.00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合计	37,522,316.50		37,522,316.50	40,516,100.00		

其他说明：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

因联营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定位和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与公司主营业务已无明显产业协同作用。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将参股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2% 股权以人民币 4,051.61 万元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51.61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1,626,443.75	24,969,035.53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合计	41,626,443.75	104,969,035.5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第一名	1,925,906.00	1,791,540.00					134,366.00	
合计	1,925,906.00	1,791,540.00					134,366.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揭阳市巨正	23,094,333.81		14,900,000.00	37,522,316.50	-472,017.31							

源科技有限 公司												
小计	23,094,333.81		14,900,000.00	37,522,316.50	-472,017.31							
合计	23,094,333.81		14,900,000.00	37,522,316.50	-472,017.3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8,367,471.88	408,256,728.61
固定资产清理		62,214.84
合计	698,367,471.88	408,318,943.4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205,063.94	134,907,287.36	2,832,821.12	4,183,815.23	479,128,9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58,973.72	282,057,159.66	425,008.85	63,443.65	331,504,585.88
(1) 购置			425,008.85	63,443.65	488,452.50
(2) 在建工程转入	48,958,973.72	282,057,159.66			331,016,133.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1,195.52		59,551.36	720,746.88
(1) 处置或报废		661,195.52		59,551.36	720,746.88
4. 期末余额	386,164,037.66	416,303,251.50	3,257,829.97	4,187,707.52	809,912,826.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79,882.75	61,306,626.87	1,876,358.18	2,109,391.24	70,872,25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34,568.05	28,252,686.50	367,000.47	495,720.99	41,249,976.01
(1) 计提	12,134,568.05	28,252,686.50	367,000.47	495,720.99	41,249,976.01

3. 本期减少 金额		520,306.50		56,573.78	576,880.28
(1) 处 置或报废		520,306.50		56,573.78	576,880.28
4. 期末余额	17,714,450.80	89,039,006.87	2,243,358.65	2,548,538.45	111,545,354.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68,449,586.86	327,264,244.63	1,014,471.32	1,639,169.07	698,367,471.88
2. 期初账面 价值	331,625,181.19	73,600,660.49	956,462.94	2,074,423.99	408,256,728.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0,549,598.0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62,214.84
合计		62,214.84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088,525.67	306,974,580.44
合计	54,088,525.67	306,974,580.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77,527.39		2,377,527.39	189,490,733.88		189,490,733.88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7,316,245.54		7,316,245.54	109,128,173.52		109,128,173.52
设备安装工程	317,423.12		317,423.12	7,338,974.91		7,338,974.91
软件安装工程				1,016,698.13		1,016,698.13
万吨级碳纤维项目 EPC 项目一期工程	4,931,210.36		4,931,210.36			
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一期工程	39,146,119.26		39,146,119.26			
合计	54,088,525.67		54,088,525.67	306,974,580.44		306,974,580.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2.3 万吨 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095,300.00	189,490,733.88	20,620,269.27	207,733,475.76		2,377,527.39	101.47%	99.47%				募集资金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060.00	109,128,173.52	18,342,589.81	120,154,517.79		7,316,245.54	60.33%	60.33%	16,783,748.54	4,436,083.45	8.70%	募集资金
万吨级碳纤维项目 EPC 项目一期	178,969,000.00		4,931,210.36			4,931,210.36	2.76%	2.76%				其他

工程												
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一期工程	345,055,793.00		39,146,119.26			39,146,119.26	11.34%	11.34%	5,718,055.00	5,718,055.00	3.6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180,240,153.00	298,618,907.40	83,040,188.70	327,887,993.55		53,771,102.55			22,501,803.54	10,154,138.45	12.3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871,642.68	4,843,822.57		1,434,442.16	3,745.14	4,169,026.18	70,322,67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369,958.08			932,473.12			163,302,431.20
（1）购置	162,369,958.08			932,473.12			163,302,431.2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28,596.39			928,596.39
（1）处置				928,596.39			928,596.39
4. 期末余额	222,241,600.76	4,843,822.57		1,438,318.89	3,745.14	4,169,026.18	232,696,513.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75,353.17	593,066.10		756,535.89	1,087.30	1,657,528.90	9,883,57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4,978.12	698,754.68		64,796.81	1,449.72	391,402.17	5,081,381.50
（1）计提	3,924,978.12	698,754.68		64,796.81	1,449.72	391,402.17	5,081,38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6,101.49			546,101.49
（1）处				546,101.49			546,101.49

置							
4. 期末余额	10,800,331.29	1,291,820.78		275,231.21	2,537.02	2,048,931.07	14,418,851.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2,494.90			382,494.9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382,494.90			382,494.90
(1) 处 置				382,494.90			382,494.9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11,441,269.47	3,552,001.79		1,163,087.68	1,208.12	2,120,095.11	218,277,662.17
2. 期初账面 价值	52,996,289.51	4,250,756.47		295,411.37	2,657.84	2,511,497.28	60,056,612.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12,835,427.97					12,835,427.97
合计	12,835,427.97					12,835,427.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9,554,563.76				9,554,563.76
合计		9,554,563.76				9,554,563.7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模块划分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海宁广源化纤有限公司	82,844,538.75	64,110,100.00	18,734,438.75	2025年至2029年为预测期,2030年至以后为稳定期永续期,详细预测期5年	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0%-4%-15%、毛利率15.68%-21.07%、税前折现率9.4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稳定期营业利润率为8.95%、税前折现率9.47%	稳定期2030年至永续年限,根据前阶段最后一年2029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预测期后阶段稳定的自由现金流量
合计	82,844,538.75	64,110,100.00	18,734,438.7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款	8,638,244.47	2,001,771.21	2,298,626.53		8,341,389.15
合计	8,638,244.47	2,001,771.21	2,298,626.53		8,341,389.1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0,317.90	73,547.69	13,196,010.79	1,979,401.62
政府补助			5,784,748.27	867,712.24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90,703.71	13,605.56	2,186,946.84	328,042.02
存货跌价准备			99,482.80	14,922.4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2,494.90	57,374.2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额摊销	121,453.04	18,217.96	199,998.65	29,999.80
合计	702,474.65	105,371.21	21,849,682.25	3,277,452.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727,411.98	1,009,111.80	9,029,709.20	1,354,456.38
应付债券	26,392,597.58	3,958,889.64	48,412,737.00	7,261,910.55
合计	33,120,009.56	4,968,001.44	57,442,446.20	8,616,366.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371.21		3,277,45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001.44		8,616,366.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388,076.35	13,135,929.69
坏账准备	9,504,693.96	
政府补助	4,812,738.39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2,108,671.91	
存货跌价准备	4,786,721.58	
合计	86,600,902.19	13,135,929.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082,181.16	1,170,516.24	
2026	1,038,123.92	1,038,123.92	
2027	111,617.14	111,617.14	
2028	10,815,672.39	10,815,672.39	
2029	52,340,481.74		
合计	65,388,076.35	13,135,929.6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45,020,024.25		245,020,024.25	78,970,834.16		78,970,834.16
预付工程款	3,644,724.40		3,644,724.40	3,420,867.46		3,420,867.46
预付土地价款及契税、森林植被恢复费	11,845,256.00		11,845,256.00	59,235,556.00		59,235,556.00
合计	260,510,004.65		260,510,004.65	141,627,257.62		141,627,257.62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505,194.66	2,505,194.66	担保	信用证保证金	11,808,776.64	11,808,776.64	担保	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7,437,595.33	4,758,511.62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10,040,268.52	6,960,343.04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7,871,585.98	41,610,348.5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53,327,745.98	46,656,889.61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7,814,375.97	48,874,054.81			75,176,791.14	65,426,009.29		
----	---------------	---------------	--	--	---------------	---------------	--	--

其他说明：

1.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海汇投资的房地产	939.07	2,582.00	2041/12/28	-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0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75.85 万元、无形资产 463.22 万元。

1.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股权投资用于借款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源化纤 51%股权	1,950.00	2023/11/18	2028/5/16	本公司
广东纳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上海纳塔持有的广东纳塔 100%股权	19,990.00	2024/1/10	2025/1/9	上海纳塔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119,890.00	
保证借款	22,022,183.33	24,024,933.33
信用借款	124,815,695.72	67,566,457.05
合计	346,957,769.05	91,591,390.3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09,220.00
合计		6,609,22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875,443.13	42,928,519.55
1 至 2 年	18,330,995.38	2,092,496.34
2 至 3 年	141,830.84	187,940.00
合计	52,348,269.35	45,208,955.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972,256.65	质保金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5,755,923.86	质保金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5,472,484.34	工程款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824,458.54	质保金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237,342.26	质保金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262,465.65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608,524.39	76,738.71

合计	41,608,524.39	76,738.71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40,516,100.00	
服务费	601,235.71	
环境检测费	18,000.00	
软件费	176,132.08	
食堂费用	116,747.07	
应付暂收款	110,497.37	
水电费	44,939.51	23,235.21
其他	24,872.65	53,503.50
合计	41,608,524.39	76,738.7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70,600.69	7,515,857.37
合计	5,570,600.69	7,515,857.3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38,256.09	65,463,912.46	63,272,907.28	12,729,26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887.90	4,104,025.02	4,131,738.23	105,174.69
合计	10,671,143.99	69,567,937.48	67,404,645.51	12,834,435.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29,880.50	59,248,848.69	57,019,919.19	12,458,810.00
2、职工福利费	88,241.02	2,630,623.84	2,598,787.37	120,077.49
3、社会保险费	72,736.24	1,953,728.19	1,960,079.62	66,38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67.25	1,738,323.02	1,746,392.74	59,297.53
工伤保险费	5,368.99	180,014.23	178,295.94	7,087.28
补充医疗保险		35,390.94	35,390.94	
4、住房公积金		771,526.00	771,5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398.33	859,185.74	922,595.10	83,988.97

育经费				
合计	10,538,256.09	65,463,912.46	63,272,907.28	12,729,26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494.44	3,966,614.60	3,993,252.75	101,856.29
2、失业保险费	4,393.46	137,410.42	138,485.48	3,318.40
合计	132,887.90	4,104,025.02	4,131,738.23	105,174.69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8,544.97	
企业所得税	93,768.96	3,797,427.89
个人所得税	53,268.10	140,17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45.58	
房产税	334,267.88	511,929.25
教育费附加	8,462.39	259.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41.60	
土地使用税	38,934.00	38,934.00
印花税	93,364.48	61,165.71
合计	925,997.96	4,549,889.23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12,453.08	3,578,008.4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债应付利息	599,881.60	299,945.30
合计	8,212,334.68	3,877,953.7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21,459.02	197,650.54
票据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6,367,271.85	4,834,556.86
合计	6,588,730.87	5,032,207.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500,000.00	19,500,000.00
抵押借款	24,660,000.00	44,270,246.68
合计	40,160,000.00	63,770,246.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40790000GDZC2021N00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同时，签订了编号为“HTC440790000YSZK2021N001”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母公司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住房租赁项目所有经营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并由海汇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签订了编号为“HTC440790000ZGDB2021N0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人民币 218.00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82.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粤交银揭东 2023 年借字 000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同时，签订了编号为“粤交银揭东 2023 年股质字 000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归还上述银行借款人民币 350.00 万元，尚未归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299,940,800.00	299,945,300.00
利息调整	-33,953,189.77	-54,173,687.1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债应付利息	-599,881.60	-299,945.30
合计	265,387,728.63	245,471,667.5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蒙泰转债 123166	100.00	1.20%	2022 年 11 月 2 日	6 年	300,000,000.00	245,771,612.88		2,099,595.85	19,920,552.30	1,804,150.80		265,987,610.23	否
合计	——				300,000,000.00	245,771,612.88		2,099,595.85	19,920,552.30	1,804,150.80		265,987,610.23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项 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蒙泰转债 123166	在转股期内才能转股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84,748.27		972,009.88	4,812,738.3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784,748.27		972,009.88	4,812,738.39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002,105.00				177.00	177.00	96,002,282.00

其他说明：

1.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股数变动主要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股数量为 177.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是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 日，利息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价格 100 元，期末数量 2,999,408.00 张，期末金额 299,940,800.00 元，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999,453.00	61,174,228.93			45.00	1,079.78	2,999,408.00	61,173,149.15
合计	2,999,453.00	61,174,228.93			45.00	1,079.78	2,999,408.00	61,173,149.1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和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蒙泰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 30,000.00 万元，发行费用（含税）483.45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 4,560,972.70 元。参照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计算应付债券负债的现值计入应付债券，权益现值部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现值和权益现值之间分摊。分摊后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223,453,904.69 元，权益成分公允价值 71,985,122.61 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7,768.39 元。

2023 年度共有 547.00 份可转债被转为本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成分公允价值为 13,125.29 元。

2024 年度共有 45.00 份可转债被转为本公司股份，对应的权益成分公允价值为 1,079.78 元。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4,626,805.48	5,364.71		454,632,170.19
其他资本公积	3,338,518.71	1,841,464.89	2,413,495.74	2,766,487.86
合计	457,965,324.19	1,846,829.60	2,413,495.74	457,398,658.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共有 45.00 份可转债被转为本公司股份，引起股本溢价增加 5,364.71 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是确认第三期业绩目标考核期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最佳估计金额 1,841,464.89 元；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是考核对象未满足第二期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1.50 亿元），引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413,495.74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1,998,985.49		11,998,985.49
合计		11,998,985.49		11,998,985.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期回购股份数量 686,000.00 股，发生金额 11,998,985.49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956,994.88			40,956,994.88
合计	40,956,994.88			40,956,994.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051,410.60	240,544,231.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051,410.60	240,544,231.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45,962.29	21,477,700.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0,520.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108,501.00	19,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396,947.31	240,051,410.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109,276.41	446,861,520.88	453,132,503.06	370,063,746.31
其他业务	9,391,002.05	7,579,385.18	1,452,850.30	314,083.15
合计	492,500,278.46	454,440,906.06	454,585,353.36	370,377,829.4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92,500,278.46	销售主营产品及材料	454,585,353.36	销售主营产品及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515.56	销售材料	125,550.89	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7,515.56	销售材料	125,550.89	销售材料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515.56	销售材料	125,550.89	销售材料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92,432,762.90	销售主营产品	454,459,802.47	销售主营产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丙纶长丝	锦纶纤维	合计
------	------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差别化丙纶长丝					269,458,479.39	238,463,638.36			269,458,479.39	238,463,638.36
常规丙纶长丝					195,843,491.74	195,751,733.05			195,843,491.74	195,751,733.05
锦纶丝							17,807,305.28	12,646,149.47	17,807,305.28	12,646,149.47
其他					9,391,002.05	7,579,385.18			9,391,002.05	7,579,385.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4,595,065.84	2,080,818.98			4,595,065.84	2,080,818.98
华北地区					443,290.47	391,502.01	598,762.39	442,582.60	1,042,052.86	834,084.61
华东地区					291,087,743.61	275,778,708.11	16,958,626.87	12,031,047.84	308,046,370.48	287,809,755.95
华南地区					109,171,879.45	99,210,891.33	249,916.02	172,519.03	109,421,795.47	99,383,410.36
华中地区					1,189,700.40	1,182,431.41			1,189,700.40	1,182,431.41
西南地区					405,743.56	285,215.14			405,743.56	285,215.14
境外					67,799,549.85	62,865,189.61			67,799,549.85	62,865,189.6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474,692,973.18	441,794,756.59	17,807,305.28	12,646,149.47	492,500,278.46	454,440,906.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52,865,503.69	423,144,747.32	17,807,305.28	12,646,149.47	470,672,808.97	435,790,896.79
贸易商					21,827,469.49	18,650,009.27			21,827,469.49	18,650,009.27
合计					474,692,973.18	441,794,756.59	17,807,305.28	12,646,149.47	492,500,278.46	454,440,906.0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468,724.31 元，其中，22,468,724.3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930.84	90,435.10
教育费附加	127,672.15	38,758.66
房产税	3,139,288.34	562,581.26
土地使用税	673,266.80	223,342.35
车船使用税	2,182.00	1,565.60
印花税	654,117.96	358,701.45
地方教育附加	85,114.79	25,838.58
契税	43.74	
合计	4,979,616.62	1,301,223.00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节之六“税项”。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603,774.88	18,214,094.94
办公费	2,824,300.70	3,816,478.25
差旅费	1,188,458.64	777,525.02
招待费	791,616.61	713,658.08
水电费	1,504,883.11	1,077,577.54
中介费	2,125,432.55	1,914,244.86
折旧摊销	8,158,152.52	6,087,460.05
股权激励费用	-182,159.81	1,576,275.95
其他	2,622,350.64	1,799,911.06
合计	43,636,809.84	35,977,225.75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5,824.09	2,651,292.74
广告费	910,254.36	531,467.91
差旅费	307,301.15	278,559.87
其他	168,349.46	80,824.66
招待费	127,101.39	128,370.89
股权激励费用	-105,826.23	552,119.84
合计	3,783,004.22	4,222,635.9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耗材	9,530,305.84	9,788,150.62
研发人员薪酬	6,678,541.88	6,361,785.54
研发设备折旧	1,311,616.48	933,134.51
辅料及其他	1,591,757.40	1,708,367.87
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243,614.93	987,247.32
合计	18,868,606.67	19,778,685.86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614,746.70	26,584,892.54
利息资本化金额	-13,264,333.70	-16,783,748.54
利息收入	-1,465,179.95	-5,529,554.39
汇兑损益	28,143.00	-3,095,001.63
手续费支出	163,771.54	243,486.18
合计	22,077,147.59	1,420,074.1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46,929.44	2,486,605.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5,202.34	54,897.41
减免税额	2,956,929.84	2,018,945.36
合计	4,989,061.62	4,560,448.3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017.31	-734,791.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271.31	1,420,80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59,773.80	251,150.88
债务重组收益	444,12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6,399.87	-138,046.04
合计	51,750.47	799,117.01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34,332.05	-3,829,245.04
合计	-3,234,332.05	-3,829,245.0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87,238.78	-99,482.80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2,494.90
十、商誉减值损失	-9,554,563.76	
合计	-14,241,802.54	-481,977.7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0,599.44	-186,592.17
其中：固定资产	-20,599.44	-186,592.17
合计	-20,599.44	-186,592.1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奖励款	765.00		76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3,274.34		13,274.34
其他	195.64	5,411.17	195.64
合计	14,234.98	5,411.17	14,234.98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款支出		3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0,712.80		250,712.80
拆迁损失	1,108,719.17	462,938.16	1,108,719.17
税收滞纳金	7,645.01	215.79	7,645.01
其他	29,087.34	2,814.32	29,087.34
合计	1,396,164.32	496,268.27	1,396,164.3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8.84	6,499,00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5,425.76	-4,367,566.79
合计	-474,416.92	2,131,43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123,663.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68,549.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07,706.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8.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7,910.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97.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12,517,290.96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	8,069.63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520,838.3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0,604.66
所得税费用	-474,416.9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67,774.57	5,529,554.39
政府补助	1,125,919.56	2,615,559.95
其他	1,785,652.93	842,571.56
合计	4,379,347.06	8,987,685.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52,501.13	1,070,785.91
管理费用	9,704,988.10	8,860,150.16
研发费用	1,444,847.10	1,212,321.52
投标保证金	612,607.85	300,000.00
其他	304,099.47	598,080.47
合计	12,919,043.65	12,041,33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进口设备款、关税及保证金		28,194,736.43
收到股权转让款	40,516,100.00	
合计	40,516,100.00	28,194,736.43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权转让款	40,516,100.00	
合计	40,516,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预约金		20,000,000.00
其他		1,435,000.00
合计		21,435,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232,371.67	364,312,779.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15,697.08
土地预约金		20,000,000.00
合计	350,232,371.67	421,728,476.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或商业汇票保证金	18,671,210.16	27,657,793.88
关联方借款	11,000,000.00	3,300,000.00
收代收代缴差别化股息红利个税	304,087.56	1,507,318.97
募集资金收益	3,110,195.25	1,195,053.20
合计	33,085,492.97	33,660,166.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或商业汇票保证金	9,491,067.28	17,903,598.63
关联方借款	11,000,000.00	7,300,000.00
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323,281.02	1,525,293.45
回购库存股	11,998,985.49	
其他		200,000.00
合计	32,813,333.79	26,928,892.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1,591,390.38	407,186,947.05	30,215,418.31	179,631,186.69	2,404,800.00	346,957,769.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8,008.46		7,612,453.08	3,578,008.46		7,612,453.08
长期借款	63,770,246.68			18,450,246.68	5,160,000.00	40,160,000.00
应付债券	245,771,612.88		22,020,148.15	1,804,150.80		265,987,610.23
合计	404,711,258.40	407,186,947.05	59,848,019.54	203,463,592.63	7,564,800.00	660,717,832.3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49,246.90	19,747,138.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41,802.54	481,97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49,976.01	11,147,979.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69,664.08	2,898,87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8,626.53	1,704,60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99.44	186,592.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999.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88,847.42	10,193,323.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615.53	-799,11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2,939.70	-730,49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8,365.49	-3,637,06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104,996.31	37,151,09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3,964.50	-37,874,13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1,166.02	580,445.25
其他	2,717,645.96	7,090,9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7,690.16	48,142,110.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924,916.67	169,227,86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227,861.27	384,398,77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02,944.60	-215,170,909.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924,916.67	169,227,861.27
其中：库存现金	37.69	71,82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618,628.80	140,156,03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6,250.18	29,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4,916.67	169,227,861.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924,916.67	169,227,861.2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49,386.88
其中：美元	1,145.88	7.1884	8,237.05
欧元	337,662.92	7.5257	2,541,149.83
港币			
应收账款			3,535,087.75
其中：美元	491,776.72	7.1884	3,535,087.7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

(1)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669,242.1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6,085.79
合 计	695,327.89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868,417.43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耗材	9,530,305.84	9,788,150.62
研发人员薪酬	6,678,541.88	6,361,785.54
研发设备折旧	1,311,616.48	933,134.51
辅料及其他	1,591,757.40	1,708,367.87

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243,614.93	987,247.32
合计	18,868,606.67	19,778,685.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868,606.67	19,778,685.8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海投资	3,000,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汇投资	3,000,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纳塔	55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广源化纤	24,500,000.00	浙江省海宁市	浙江省海宁市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纳塔	320,000,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制造业		80.00%	设立
甘肃纳塔	230,000,000.00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	制造业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纳塔	20.00%	-3,979,355.23		53,468,930.02
广源化纤	49.00%	-123,929.38		25,377,379.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一致。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纳塔	26,549,761.08	458,685,681.42	485,235,442.50	216,133,858.12		216,133,858.12	107,839,443.40	133,913,164.00	241,752,607.40	2,692,180.03		2,692,180.03
广源化纤	26,696,966.49	59,718,310.14	86,415,276.63	33,615,595.38	1,009,111.80	34,624,707.18	37,111,175.27	60,485,812.61	97,596,987.88	44,221,110.39	1,354,456.38	45,575,566.7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纳塔		-19,896,776.17	-19,896,776.17	-18,942,567.79		-11,409,435.92	-11,409,435.92	-9,412,530.30
广源化纤	72,981,179.39	-252,917.10	-252,917.10	4,242,805.85	58,709,963.00	1,125,153.91	1,125,153.91	-1,898,953.24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揭阳巨正源科 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制造业	1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2,430,220.22
非流动资产		123,019,701.51
资产合计		195,449,921.73
流动负债		2,062,701.94
非流动负债		934,438.40
负债合计		2,997,140.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2,452,781.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094,333.7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094,333.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123,258.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123,258.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因联营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展定位和投资方向发生改变，与公司主营业务已无明显产业协同作用。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为专注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将参股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2% 股权以人民币 4,051.61 万元全部转让给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东莞源翼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51.61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其 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5,784,748.27			972,009.88		4,812,738.39	与资产 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直接补 助专项资金	77,537.45			17,028.08		60,509.37	与资产 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	919,665.09			193,349.00		726,316.09	与资产 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	1,414,644.56			259,323.00		1,155,321.56	与资产 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	1,098,928.75			188,999.88		909,928.87	与资产 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	1,518,608.08			213,309.96		1,305,298.12	与资产 相关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55,364.34			99,999.96		655,364.38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846,929.44	2,486,605.53
管理费用	-1,000.00	
财务费用		245,6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10%	-54.23	-150.36
下降 10%	54.23	150.3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在下一个年度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100 个基点	-25.82	-45.27
下降 100 个基点	25.82	45.27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来得出预期损失。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中心集中控制。财务中心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09%(2023 年 12 月 31 日：33.9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4） 应收款项融资			2,215,618.26	2,215,618.26
（5）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1,925,906.00	1,925,90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4,141,524.26	4,141,524.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注]：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直接应用第三方机构（主要系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结算金额确认，截止日无法获取第三层次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因此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成本近似。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清海。

其他说明：

郭清海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的 38.25%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鸿江为郭清海之弟，持有公司 18.00%的股份。郭丽双为郭清海之姐，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郭丽如为郭清海之姐，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郭清河为郭清海之弟，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郭贤锐为郭清海之父，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郭丽娜为郭清海之妹，持有公司 1.20%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源化纤股东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源化纤股东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
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源化纤股东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丙纶丝、锦纶丝	33,232,973.93	31,924,747.80
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	丙纶丝、锦纶丝	3,792,953.62	4,391,383.29
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	丙纶丝、锦纶丝	8,218,214.76	13,636,979.41
海宁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丙纶丝、锦纶丝	8,558.67	179,060.03

合计		45,252,700.98	50,132,170.53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8 年 05 月 22 日	否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8 年 07 月 21 日	否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8 年 07 月 22 日	否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2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5,218.50	2,503,318.3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	2,073,689.83		1,600,000.00	
应收票据	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	710,445.85		1,800,416.40	
应收票据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170,000.00		7,808,197.19	
应收账款	浙江马力毛刷有限公司	7,595,091.86	570,563.74	8,686,698.56	434,334.93
应收账款	浙江力佳隆毛刷有限公司	277,463.90	13,873.20	1,335,096.29	66,754.81

应收账款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12,136,197.67	606,809.88	8,448,945.10	422,447.26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海宁市力佳隆门窗密封条有限公司		872,352.78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83,000.00	970,477.38
研发人员							123,600.00	671,454.89
销售人员							54,000.00	344,679.84
生产人员							14,550.00	92,872.08
合计							375,150.00	2,079,484.1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5.04 元/股、预期波动率 18.3715%、22.6036%、23.5818%、股息率 0.9246%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92,208.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82,159.81	
研发人员	-243,614.93	
销售人员	-105,826.23	
生产人员	-42,889.76	
合计	-574,490.73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091,396.50
----------------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广东纳塔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于 2024 年 9 月签订《年产 1 万吨碳纤维及 6 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建筑工程和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34,505.58 万元，2024 年工程已开工建设。

(2) 甘肃纳塔与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纺织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于 2024 年 9 月签订《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吨级碳纤维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 17,896.90 万元，2024 年工程已开工建设。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09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82,16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0,402,621.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378.09 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560,972.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39,027.30 元。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384,231,800.00	326,715,433.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3,500.00	43,178,749.96
3.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0,000,000.00	138,674,280.79
4、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5、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备注
本公司	广东纳塔	10,111.34	10,111.34	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本公司	甘肃纳塔	405.06	405.06	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小 计		10,516.40	10,516.40		

[注 1] 本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的业务发展需要，用于碳纤维项目进口设备采购，有利于促进碳纤维项目的实施。上述采购业务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海汇投资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支行	房地产	1,329.80	939.07	2,582.00	2041/12/28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纳塔	广东纳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上海纳塔持有的广东纳塔 100%股权	20,536.31	20,536.31	19,990.00	2025/1/9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71,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不高于 1,14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8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公司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为 1,199.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下限 1,200 万元相差 0.43 万元，实际回购总金额是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 99.96%。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比例均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拟回购金额的下限，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项目投入资金较多，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并且回购期间市场变化较快，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细微偏差。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因债务重组增加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增加额	占联营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债务减免	7,779,387.28	444,122.54	-	-	-	协商确定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股东郭鸿江先生（第二大自然人股东）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 (股)
郭鸿江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15,000,000.00

[注]：郭鸿江先生为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之弟，持有公司 1,72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郭鸿江先生已质押 1,500.00 万股份取得 9,1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等。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943,571.52	109,644,878.55
1 至 2 年	22,707,108.43	2,633,271.56
2 至 3 年	1,142,557.34	489,906.73
3 年以上	1,074,939.27	8,481,250.11
3 至 4 年	407,399.53	7,946,654.46
4 至 5 年	136,010.85	181,288.18
5 年以上	531,528.89	353,307.47
合计	145,868,176.56	121,249,306.9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9,387.28	6.42%	6,223,509.82	80.00%	1,555,877.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868,176.56	100.00%	9,504,693.96	6.52%	136,363,482.60	113,469,919.67	93.58%	6,474,514.71	5.71%	106,995,404.96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5,868,176.56	100.00%	9,504,693.96	6.52%	136,363,482.60	113,469,919.67	93.58%	6,474,514.71	5.71%	106,995,404.96
合计	145,868,176.56	100.00%	9,504,693.96	6.52%	136,363,482.60	121,249,306.95	100.00%	12,698,024.53	10.47%	108,551,28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943,571.52	6,047,178.58	5.00%
1-2 年	22,707,108.43	2,270,710.84	10.00%
2-3 年	1,142,557.34	342,767.20	30.00%
3-4 年	407,399.53	203,699.77	50.00%
4-5 年	136,010.85	108,808.68	80.00%
5 年以上	531,528.89	531,528.89	100.00%
合计	145,868,176.56	9,504,693.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23,509.82				6,223,509.8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4,514.71	3,242,000.40	211,821.15			9,504,693.96
合计	12,698,024.53	3,242,000.40	211,821.15		6,223,509.82	9,504,693.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629,057.35	0.00	13,629,057.35	9.34%	1,031,918.29
第二名	12,421,416.74	0.00	12,421,416.74	8.52%	819,899.29
第三名	10,465,128.79	0.00	10,465,128.79	7.17%	523,256.44
第四名	8,078,196.00	0.00	8,078,196.00	5.54%	463,529.84
第五名	7,275,427.21	0.00	7,275,427.21	4.99%	363,771.36
合计	51,869,226.09	0.00	51,869,226.09	35.56%	3,202,375.2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99,886.51	28,737,588.05
合计	899,886.51	28,737,588.0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	------	------	------	-----------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9,886.51	28,549,864.58
履约保证金	700,000.00	
其他		187,723.47
合计	899,886.51	28,737,588.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886.51	28,737,588.05
合计	899,886.51	28,737,588.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 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886.51	100.00%			899,886.51	28,737,588.05	100.00%			28,737,588.05
其中：										
无风险组合	700,000.00	77.79%			70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350,000.00	98.65%			28,350,000.00
其他组合	199,886.51	22.21%			199,886.51	387,588.05	1.35%			387,588.05
合计	899,886.51	100.00%			899,886.51	28,737,588.05	100.00%			28,737,588.0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内	55.56%	0.00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1 年内	22.23%	0.00
第三名	往来款	199,886.51	1 年内	22.21%	0.00
合计		899,886.51		100.00%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794,835.11		302,794,835.11	262,835,695.07		262,835,695.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094,333.81		23,094,333.81
合计	302,794,835.11		302,794,835.11	285,930,028.88		285,930,028.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纳塔	357,113.83					-126,596.61	230,517.22	
甘肃纳塔						22,116.07	22,116.07	
华海投资	9,247,337.31						9,247,337.31	
海汇投资	14,279,924.84						14,279,924.84	
上海纳塔	200,127,546.06		40,042,413.72				240,169,959.78	
广源化纤	38,823,773.03					21,206.86	38,844,979.89	
合计	262,835,695.07		40,042,413.72			-83,273.68	302,794,835.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揭阳市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94,333.81		14,900,000.00	37,522,316.50	-472,017.31							
小计	23,094,333.81		14,900,000.00	37,522,316.50	-472,017.31							
合计	23,094,333.81		14,900,000.00	37,522,316.50	-472,017.3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142,820.09	383,874,049.41	395,636,253.20	321,757,165.18
其他业务	7,376,278.98	7,453,016.57	239,137.16	207,528.30
合计	419,519,099.07	391,327,065.98	395,875,390.36	321,964,693.4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丙纶长丝		锦纶纤维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差别化丙纶长丝					216,285,847.46	188,200,870.91			216,285,847.46	188,200,870.91
常规丙纶长丝					195,843,491.74	195,657,351.39			195,843,491.74	195,657,351.39
锦纶丝							13,480.89	15,827.11	13,480.89	15,827.11
其他					7,376,278.98	7,453,016.57			7,376,278.98	7,453,016.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地区					4,595,065.84	2,079,827.36			4,595,065.84	2,079,827.36
华北地区					379,665.69	335,547.10			379,665.69	335,547.10
华东地区					236,261,517.27	225,728,952.19	13,480.89	15,827.11	236,274,998.16	225,744,779.30
华南地区					109,134,455.39	99,128,125.80			109,134,455.39	99,128,125.80
华中地区					929,620.58	915,522.29			929,620.58	915,522.29
西南地区					405,743.56	285,121.53			405,743.56	285,121.53
境外					67,799,549.85	62,838,142.60			67,799,549.85	62,838,142.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419,505,618.18	391,311,238.87	13,480.89	15,827.11	419,519,099.07	391,327,065.9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397,678,148.69	372,669,363.54	13,480.89	15,827.11	397,691,629.58	372,685,190.65
贸易商					21,827,469.49	18,641,875.33			21,827,469.49	18,641,875.33
合计					419,505,618.18	391,311,238.87	13,480.89	15,827.11	419,519,099.07	391,327,065.9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1,482,952.00 元，其中，21,482,952.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017.31	-734,791.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7,775.3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94.29	382,52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6,399.87	-138,046.04
债务重组收益	444,122.54	
合计	-325,700.35	-2,248,091.44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59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6,92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645.24	
债务重组损益	444,12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1,929.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85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536.71	
合计	1,635,557.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决定，公司于 2024 年共申请免税金额 55,999.9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的规定，公司于 2024 年收到款项 185,202.34 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5 号）决定，公司于 2024 年共扣减税费 78,650.0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0.6753	-0.6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4%	-0.6925	-0.69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